

### 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5 分)

#### 二、三讀會(歲入、歲出(工務))

**主席(許議長崑源)：**

開會。(敲槌)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首先審議歲入，請財經委員會專委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請拿出橘色外皮這本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21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數，請看第 21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735 億 7,494 萬 1,000 元。委員會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 1、第 21 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預算數 165 萬 6,000 元。2、第 24 頁 社會局 預算數 15 億 9,894 萬 6,000 元。以上 2 項 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 第 24 頁 農業局 預算數 2,300 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6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億 8,71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 1、第 26 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預算數 7 萬 6,000 元。2、第 35 頁 社會局 預算數 93 萬元。3、第 36 頁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數 7 萬元。4、第 36-38 頁 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6,064 萬 8,000 元，其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0902-新興分局 140 萬元、0903-鹽埕分局 14 萬 8,000 元、0904-左營分局 110 萬 5,000 元、0905-鼓山分局 90 萬元、0906-苓雅分局 101 萬 1,000 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87 萬 8,000 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191 萬 2,000 元、0909-前鎮分局 144 萬元、0910-小港分局 53 萬 7,000 元、0911-楠梓分局 33 萬 9,000 元、0912-鳳山分局 124 萬 9,000 元、0913-仁武分局 182 萬 1,000 元、0914-林園分局 118 萬元、0915-岡山分局 171 萬 6,000 元、0916-湖內分局 33 萬 5,000 元、0917-旗山分局 35 萬 5,000 元、0918-六龜分局 1 萬元及 0920-交通警察大隊財務採購逾期違約罰款 1 萬 5,000 元。

5、第 46 頁 海洋局 預算數 227 萬 6,000 元。以上 5 項 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 第 43 頁 農業局 預算數 340 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7 頁至第 87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預算數 56 億 1,94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 1、第 48 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預算數 45 萬 4,000 元。2、第 48 頁 客家事務委員會 預算數 190 萬元。3、第 62-63 頁 社會局 預算數 466 萬元。4、第 63 頁 社會局仁愛之家 預算數 508 萬 3,000 元。5、第 63 頁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預算數 27 萬 6,000 元。6、第 63-64 頁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預算數 336 萬 9,000 元。7、第 64 頁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預算數 521 萬 1,000 元。8、第 64-66 頁 警察局-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預算數 494 萬 3,000 元，其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0902-新興分局 4 萬 4,000 元、0903-鹽埕分局 8,000 元、0904-左營分局 22 萬元、0905-鼓山分局 3 萬元、0906-苓雅分局 5 萬 7,000 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14 萬 8,000 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20 萬 6,000 元、0909-前鎮分局 18 萬元、0910-小港分局 13 萬 5,000 元、0911-楠梓分局 25 萬 2,000 元、0912-鳳山分局 41 萬元、0913-仁武分局 12 萬 8,000 元、0914-林園分局 6 萬 5,000 元、0915-岡山分局 24 萬元、0916-湖內分局 10 萬元、0917-旗山分局 8 萬 7,000 元、0918-六龜分局 1 萬元及 0920-交通警察大隊 新領及換發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收入 72 萬元。9、第 66 頁 警察局-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 預算數 14 萬 2,000 元。10、第 66 頁 警察局-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 預算數 4 萬元。11、第 66 頁 警察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23 萬 4,000 元，其中，收取公有宿舍使用費-0911-楠梓分局 8,000 元、0921-保安警察大隊 7,000 元。12、第 66 頁 警察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預算數 28 萬 1,000 元。13、第 84 頁 海洋局 預算數 1,715 萬 5,000 元。以上 13 項 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 第 79-80 頁 農業局 預算數 1,907 萬 8,000 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87 頁至第 124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預算數 44 億 7,62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 1、第 89 頁 原住民事務委員

會 預算數 151 萬 2,000 元。2、第 89 頁 客家事務委員會 預算數 120 萬 8,000 元。3、第 107-108 頁 社會局 預算數 69 萬 2,000 元。4、第 108 頁 社會局仁愛之家 預算數 7 萬 6,000 元。5、第 108 頁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預算數 17 萬 9,000 元。6、第 108 頁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預算數 6,000 元。7、第 109 頁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預算數 63 萬 7,000 元。8、第 109-110 頁 警察局-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8,000 元。9、第 110 頁 警察局-財產孳息-權利金 預算數 20 萬 2,000 元。10、第 110-111 頁 警察局-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數 179 萬元，其中，報廢財物變賣收入-0902-新興分局 4,000 元、0903-鹽埕分局 4,000 元、0904-左營分局 2 萬 1,000 元、0905-鼓山分局 5,000 元、0906-苓雅分局 4,000 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4 萬 7,000 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3 萬元、0909-前鎮分局 5,000 元、0910-小港分局 2 萬 8,000 元、0912-鳳山分局 2 萬 1,000 元、0913-仁武分局 5,000 元、0914-林園分局 1 萬元、0915-岡山分局 6,000 元、0916-湖內分局 9 萬元、0917-旗山分局 7,000 元、0918-六龜分局 1 萬 4,000 元、0919-刑事警察大隊 1 萬 3,000 元、0920-交通警察大隊 6 萬元、0921-保安警察大隊 3 萬 2,000 元。11、第 121 頁 海洋局 預算數 1,168 萬 9,000 元。以上 11 項 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第 116-117 頁 農業局 預算數 494 萬 5,000 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24 頁至第 125 頁，科目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51 億 61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 第 124 頁 地政局 預算數 37 億 5,000 萬元。(二) 第 124 頁 農業局 預算數 150 萬元。以上 2 項 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25 頁至第 144 頁，科目名稱：補助收入，預算數：317 億 8,50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41 頁 捷運工程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預算數 8 億 8,800 萬元，其中，依據交通部 107 年 6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75008100 號函核定中央分攤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6 億 2,700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修正通過。第 135 頁 經濟發展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預算數 11 億 8,369 萬 2,000 元，其中，4.經濟部工業局補助經費 5 億 5,256 萬元，其中，經濟部工業局

107年3月14日工地字第10700198171號函核定補助辦理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107年度預算數2,329萬元及108年度預算數2,927萬元刪除。二、(一) 1、第125-126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預算數1億3,142萬5,000元。2、第126頁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數1,126萬元。3、第136頁社會局預算數34億4,774萬2,000元。4、第136頁社會局仁愛之家預算數326萬元。5、第136-137頁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預算數1,278萬5,000元。6、第137頁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預算數233萬8,000元。7、第137頁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預算數1億5,387萬3,000元。8、第137頁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預算數4,702萬5,000元。9、第137-139頁警察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2億6,373萬2,000元，其中，內政部警政署補助-0903-鹽埕分局1,169萬2,000元、0904-左營分局500萬9,000元、0905-鼓山分局8,885萬2,000元、0906-苓雅分局210萬4,000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1,983萬2,000元、0909-前鎮分局388萬9,000元、0910-小港分局545萬2,000元、0911-楠梓分局283萬3,000元、0912-鳳山分局8,108萬2,000元、0913-仁武分局509萬3,000元、0914-林園分局279萬4,000元、0915-岡山分局1,028萬7,000元、0917-旗山分局241萬8,000元、0918-六龜分局85萬9,000元，及0916-湖內分局1.內政部警政署補助188萬7,000元。2.南科管理局補助582萬元、0922-少年警察隊衛生福利部補助220萬7,000元。10、第142頁海洋局預算數5億1,936萬3,000元。以上10項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 1、第140頁農業局預算數3,376萬5,000元。2、第144頁運動發展局預算數5億2,867萬5,000元。以上2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針對第141頁捷運工程局這個，計畫型補助收入6億2,700萬元有關輕軌這個問題，我想以本席在三民區大順路這一段很多市民是很反對的，市長也公開認為說有爭議的路段，計畫可能會先停止，然後再接收更多的意見，統合以後覺得應該怎麼做、怎麼修正會比較好，因為原本它是環狀，有一些沒有爭議的路段大概沒有問題，有爭議的路段可能要先暫停。我不知道局本部對於捷運這個事情討論蒐集到的資訊目前怎麼樣？後續這筆預算是應該讓它通過比較好呢？還是怎麼樣？是不是有比較具體的方法？是不是請相關局處跟大會做一個報告？因為這個是小組送請大會公決，所以跟大家報告一下，再請議長來做裁決，本席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請捷運局說明？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剛剛有提到這個路線，我們原來的規劃在今年度所需要的資金需求事實上跟爭議的路段是無關的，也就是說我們現在這個預算的編列對於西臨港線跟東臨港線，這個沒有爭議，因為它是在台鐵路段上還繼續在施作，所以這是要付出去的土建施工費，這個沒有爭議。另外一個最大宗可能是所有的列車會在今年全部到齊，因為我們希望這些列車可以跑到一階現有路網，然後把班距縮短來增進這個服務。另外就是一個拆遷補償費的問題，所以說這跟二階爭議路段是…。

**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局長，就是這個 6 億 2,700 萬元跟現在有可能有爭議的路段完全沒有關係。〔是。〕是一階的。〔對。〕當時為什麼小組要送公決？如果是這樣應該很單純，沒問題。因為這是一階的東西，跟二階無關。沒關係，我們就不追究。如果是一階的部分，比較有爭議的路段跟這個預算無關，本席當然是支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本席要提醒你們要去蒐集更多的民意來決定後面，二階那麼多的爭議到底可不可行？能不能讓高雄市民能夠認同接受它是成爲一個真正的環狀？還是它變成是一個比較單向有缺口，不是能夠繞一圈的。這個部分，我希望藉這個機會也希望你們還有一點時間再去做蒐集更多的資訊，好不好？既然是一階的預算，本席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一下，剛剛有講到這個部分是補助在車箱、其他地方，你們是後來才去寫計畫型預算去申請的，對不對？所以應該來講二階會有中央直接補助的部分。中央直接補助的部分，我們現在所採取的方式是怎樣？是不是要報告一下？就是說現在如果中央再來二階補助的時候，這邊的態度是怎麼樣？可能要說明一下。

另外，對於下一個計畫是經發局的，是不是講一下？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的部分是不是也說明一下這個是什麼東西？因為後續是刪除了二千多萬元，所以是不是請經發局也說明一下這件事情，好不好？我是不是先請捷運局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捷運局說明？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捷運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想…。

**主席（許議長崑源）：**

麥克風拿高一點。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上我們這個部分是分兩塊，一個是中央補助，一個是我們地方自籌款的部分。中央補助的部分，我們當然在去年就已經編列出來，就是說要跟中央去申請這項補助。

**陳議員麗娜：**

你指的是現在在上面的這一筆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是。

**陳議員麗娜：**

上面這一筆，你已經寫了 8 億 8,000 萬元，然後中央補助六億多元，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對。

**陳議員麗娜：**

我指的是這個部分，你應該是爲了要買車廂、其他東西才去寫計畫型的預算。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陳議員麗娜：**

做計畫，然後去申請補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

**陳議員麗娜：**

後續二階的部分是直接中央的給預算。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一樣。

**陳議員麗娜：**

中央直接補助，你要寫計畫嗎？不需要吧？需要再寫計畫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本身這個是有一個合約的里程碑，我們是依照跟廠商之間合約里程碑來訂定的，在今年的里程碑就是他在西臨港線跟東臨港線要完成，另外就是所有列車要進來，到明年編列的時候，我們可能就要針對剛剛所提到那個爭議的路段來跟中央要錢，到時候的興建方式，我們會在定期大會之前召開公聽會決定它的後續。

**陳議員麗娜：**

所以市長的態度是傾向於不建的話，那你們這個計畫就不用送了，是這個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會不建，因為我們還要構思後面整個輕軌的環線路網，我們希望還是能夠造福整個大高雄地區，我們做評估之後會來做後續的論斷。

**陳議員麗娜：**

你們現在的方向要講清楚，因為在媒體上面發布，第一個，可能是二階不做了。第二個就是討論路線，你現在已經確定討論路線這個方向，意思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討論路線，我們有分階段，第一階段我們現在會召開公聽會，在定期大會之前會召開3場公聽會，對於沿線的居民我們會傾聽他們的民意，如果沿線居民認為這一條路線經過他們家門口會造成很大的不便的時候，我們再考慮下一個方案。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是回頭討論這個路線要不要做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原先的環狀現在要再開地方上的公聽會，討論要不要做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要不要做，是施工方式。

**陳議員麗娜：**

施工方式，所以確認這個環狀輕軌是要做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環狀輕軌要做，剛剛可能定義有一點狹隘，我現在準確到就那個爭議的路段，我們要不要繼續採用現有的施工方式？還是有其他的施工方式來繼續施作？如果大家所有的居民或者所有的媒體認為這個不需要做的時候，我們再來想看看有沒有其他的路段來替代？這是我們現在在做兩階段的事情。當然我們後續還會找相關的專家學者、委員會，就施工的方式、就我們目前現有路段施

工的方式可不可以來克服？這個我們會召開後續的委員會以及公聽會來討論。所以現在…。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已經超越那個預算的問題，預算突然變得不重要了，你現在講的這個答案，讓我覺得現在又不知道到底市長跟所有團隊的方向是怎麼樣？你現在所提的方向是我沒聽過的，所以請你回去好好再討論一下，我相信下個會期你一定會接受到挑戰，你現在可能要思考到底要怎麼做？向市民朋友報告清楚，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好。

**陳議員麗娜：**

請經發局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經發局說明。

**經濟發展局高代理局長鎮遠：**

有關後鄉允成這個案子，後鄉是在路竹區一個民間開發的工業區，之前我們有協助去前瞻基礎建設申請一些經費，希望更新它工業區的路面，但是依據相關的補助規則，因為這個都是私人的工業區、私人的土地，管委會必須出具自備款，也要出具同意書，我們去年多次申請到經費之後，請管委會這邊趕快整合意見，趕快拿出相關的配合款還有同意書。但是經過半年以上，他們表示有困難真的拿不出同意書，所以前瞻這個部分的補助可能就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我們在小組就提出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就是報經濟部可能地方編不出來，它沒有辦法執行，所以就做一個收支對列，到這邊做一個撤案的動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輕軌這筆預算和局長討論，我們看到一個補助收入，核定環狀輕軌 6 億 2,700 萬元，你剛才說這個有包含車廂的費用，然後由中央來做補助。請局長說明，這是一階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一階現在已經通車了，我現在講二階裡面沒有爭議的部分，在西臨港線有 3 個站、在東臨港線有 3 個站，這個現在在施作，將來我們希望車子進來之後，



可以從二階這個沒有爭議的路段跑到一階，這邊也是跑到一階，這樣可以把班次縮密。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不是有包含二階的車廂？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二階已經來的車廂。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想確認目前二階的車廂已經進來了沒有？我向市民解釋一下，這筆 6 億 2,000 萬是中央補助，現在在大會當中詢問議會，請議會要同意，然後你們向中央申請這一筆經費，讓它可以撥款下來。請局長告訴高雄市民，二階的車輛是不是已經進來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總共要進來 11 列車，到目前為止已經進來 3 列車。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已經進來 3 列車？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根據合約里程碑就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這個錢撥了沒有？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錢還沒撥。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錢還沒有撥，車輛先進來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整個機電設備是車進來之後要經過相關的測試，合約機制就是到場計價，等於車子進來之後，我們去檢核這個設備是完整的，我們就計價 75% 給它，後面還要經過相關的測試。

**陳議員美雅：**

現在車輛進來了，所以你要先撥 75% 的經費給它，對不對？所以和你一開始講的不一樣。局長，我們現在二階輕軌的車輛已經進來，已經進來的部分你告訴我們沒有付任何一毛錢，依照你們的合約精神。但是如果它經過這個路面的測試，問題是環狀輕軌二階現在是處於停工的狀況，它進來要怎麼測試？你說測試以後會先給它 75% 的經費，我們相關的機電都還沒有完工，現在還有爭議路段，市長甚至裁示要開公聽會以後再決定如何施作，甚至路線要重新做

變更的，那它進來要怎麼測試這些買進來的車輛？

局長，我提醒你，前朝所做的一些措施可能我們大家要來討論的，你就把它公開講出來，不然這個都會歸咎在你身上，因為現在預算是由你來做報告的，你了解這個意思嗎？所以我們現在要釐清兩個部分，目前二階輕軌可能很多的議員有別的意見，他們可能支持二階輕軌就是要興建、要照原路段，但是本席代表我們選區的民意，他們認為輕軌應該是在觀光區域。

前朝所規劃的二階輕軌路線行經的是住宅區，美術館路、大順路是現在已經非常容易壅塞的道路，你又與民爭道，中間要去做輕軌的路線，讓原有的道路路寬被縮減。種種的問題，人民有極大的反彈聲音，我不曉得你們在有疑慮的狀況下，現在前朝時代的車輛進來了，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如果未來真的高雄市的方向這個部分路線要重新規劃，車輛已經進來了，那你不是擺在那邊當裝飾嗎？所以你們整個合約的訂定，還有後續的執行及整個政策的擬定是不是有很大的問題？請你說明清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剛才有提過，本身爭議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沒有進場施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一階你們所用的車輛是西班牙廠商做的對不對〔是。〕二階的車輛是法國廠商做的對不對？〔沒錯。〕他們是可以共容的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就是我們現在要求廠商要做到的，一車到底，剛才有提到，對二階沒有爭議的…。

**陳議員美雅：**

我給你時間，因為你剛到任，一階得標的廠商、二階得標的廠商是不一樣的，還有你們現在車輛施作的國外廠商也不一樣。我之前一直在講，高雄有這麼多，甚至未來有要新建軌道建設，為什麼我們高雄沒有培養在地、培植在地的廠商，或是我們的學校培育這些相關的人才，你永遠都是跟國外買，錢都給國外賺走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可以。〔…。〕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事聽一下，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有問過局長，如果二階輕軌，依正常的進度，要到什麼時候完工？都沒有停的範圍內，就是正常值要到年底才能完

工。車體應該進來有兩、三個月了吧！這不知道是什麼意思！讓它進來風吹、日曬、雨淋，現在已經停工，車廂不知道要放多久？讓它放到又臭又爛嗎？所以你要很小心，局長，我跟你講對就對，錯就錯。我這樣講怎麼沒道理，如果依照正常的程序，要一年多才會完工，何況現在已經停工。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還是詢問一下捷運局長，韓市長的主張對於公共運輸他是期待是有一個完整的路網，這個完整的路網，其實還是要期待捷運局跟交通局合作去提出來，可是這一筆預算還是請局長能不能在說清楚一點。6 億 2,700 萬，剛剛到底是使用到一階還是二階，局長是不是再說清楚一點，這 6 億 2,700 萬是使用在哪一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是這樣，我剛剛已經提過了，因為一階已經通車了。

**邱議員俊憲：**

所以它會適用在二階沒有爭議的路段。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二階沒有爭議路段，我們還是要進行測試。

**邱議員俊憲：**

我們是用在第二階的預算。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就是沒有爭議路段我們還是要進行測試，將來我希望這個車子能夠跑到一階。因為要一車到底，服務到一階的路段。

**邱議員俊憲：**

我講完整一點，就是這 6 億 2,700 萬，是屬於第二階段沒有爭議的路段的施工相關的費用，這是第一點要明確。我希望你會後將這六億多的細目是什麼提供給議會？這比較清楚，你花在哪邊的土建或是土地取得等等的，白紙黑字一翻兩瞪眼。大家認知不一樣，你白紙黑字資料過來最清楚。

第二個，二階的車輛跟一階的車輛，我的認知、過去的了解，就算二階都不蓋，二階的車其實可在一階的路線上是可以去使用跟通行的，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可能現在正在做整合測試，目前依照剛剛委員…。

**邱議員俊憲：**

目標是這樣嗎？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目標就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所以新的車輛進來，剛剛議長的疑問，最快還要一年多，如果去做才會完工，那些車放在那裡風吹、日曬、雨淋的，還是現在在做什麼使用？局長，你知道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現在一直在做測試。

**邱議員俊憲：**

所以他有在做使用。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有在做使用。

**邱議員俊憲：**

所以有在使用。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擺在那裡。車子進來就是要先測試，測試好才能上線營運。〔好。〕目前在做二階這一部分的測試〔是。〕將來下一個階段就是二階的車子要跑到一階。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要跟你提醒的是說，一階已經完工也已經通車了，可是一階有一個問題還沒有解決，就是其實它的車輛是不夠的，它要滿足到最大班次的車輛是不足的，所以二階的車輛買進來我個人認為除了測試以外，如果它可以上線去填補一階的車輛、車次。大家比較抱怨的是等車的時間太久的這個部分，可以使用話，東西已經買進來了不要放在那邊，像議長說的放在那邊風吹、雨淋的。錢都花了讓大家可以使用，這個部分我要求你是不是要去做處理。

第二個部分就是，大家對二階有支持的也有反對的，新的市長說要透過 3 場、4 場的公聽會要凝聚共識。我是憂慮你透過公聽會，如果又是按照過去，你說你的、我講我的，做成紀錄到最後一樣還是公聽會在決定。現在議會的議員也有辦類似的公聽會，吳益政議員甚至公布了一個民調，支持的比反對的多。公聽會的意見要收容到哪一些意見才是做為判斷的意見，是沿線的居民還是沿線的行政區，還是全高雄市的市民都可以表達意見。這個到底要怎麼去弄？局長，我真的是要建議你，做之前要怎麼做，才能去收容到最正確的意見，去做後的決定。我想交給民意決定很 ok，新的政府、議會也支持這樣的做法，

可是民意的範圍到底要多廣，公聽會真的能得到你最後的答案嗎？這是我比較焦慮的一個事情。

也許沿線的，他的房子前面就是線，那他絕對是反對的。可是如果尺度再放大一點，整個鼓山區、整個三民區支持的跟反對的會麼極端嗎？也不見得。如果你放大到全高雄市，也許支持的比反對的多，為什麼？會直接影響他生活的可能不那麼多，那到底怎麼樣的民意才代表最後要做決定的依據。局長，這個是要很清楚的，不然 3 場公聽會開完，如果像過去公聽會的模式，我覺得很難得到一定的答案跟可以去做判斷的依據。

其實二階的工程有爭議，沒關係大家花時間來處理，可是如果已經花錢買進來的設備，我真的會強力建議捷運局，如果可以先上線使用，提供給市民朋友來坐，包括議長很關注的二階已經買進來的車，如果可以用了就讓它上線嘛！這個是這樣子的建議，如果技術上跟法規上可行的話，我不曉得，局長這是你的專業。

第二個，大順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大順路的交通不管輕軌蓋還是不蓋？它還是很壅塞，這就是交通局長的事情了，怎麼樣去化解大順路壅塞問題，沿線上有非常多新的賣場，包括義聯集團、好市多等等，這一些陸陸續續都要開張。如果沒有適當的公共運輸工具，不管是輕軌，還是大家期待地下化、高架這些軌道運輸，或是什麼都不要只要公車就好。這一些新的商業行為進去之後，對那邊的交通衝擊，對那邊的居民、市民朋友的交通影響非常大。所以這一件事情不只是捷運局的事情還有交通局，甚至警察局的交通大隊。這是一、兩年內會發生的事情，不管捷運蓋不蓋，那邊交通會有很大的嚴峻考驗，所以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來討論，雖然這一筆預算六億多。二階要怎麼做？我真的是懇請市政府還有新的議會，趕快做出一個共識；趕快去做處理，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剛剛邱議員說的有道理，你這 3 輛車體是不是可以混合在一階使用，可以使用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現在就是朝這個目標在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可以要趕快去使用，不然你放在那邊也不是辦法。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有錯，所以我剛剛有跟大家報告，我們希望這些二階來的車子，將來也可以服務到一階，讓班距縮短，這個就是我們現在跟廠商之間正在努力的方向。這些就是分階段來做，可能要花一點時間。整合的東西就跟台北的文湖線一樣，他怎麼去整合木柵線，所以整個概念我們有一致的想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你報告，等預算審查完畢，你邀交通局局长，下午有空來找我，我曾經和我的一個好朋友，針對輕軌的路線去轉一圈，但是我覺得他說的很有道理。這一陣子預算審完的時候，你們兩個來找我一下，我要邀你們走一次那一條路線，你們再規劃一下，也許可以改觀，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詢問一下交通局局长，補助的部分都沒有看到交通局的案子，我想問的是前瞻計畫裡面，有一筆預算叫做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的競爭型補助，但是未來高雄還是會有捷運黃線。請問一下我要對的誰發言，能不能起來，讓我詢問一下。未來捷運黃線都還會影響到很多停車的問題，請問一下這一筆預算交通局有去爭取過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都還在進行，它在申請的過程中必須有一些基本條件，它必須完成可行性研究，然後也必須完成一個比較細部的規畫；此外，因為停車場選定的時候必須要獲得地主同意，同意和確定以後，我們提出我們的可行性研究之外，它必須要配合是在公共運輸場站，或明顯停車需求有高於一定比例的時候，我們可以跟中央公路總局提出申請，提出申請以後還要經過一定審定程序，我們在去年就已經開始針對這個計畫，和針對高雄市全部停車場用地做盤點，而且針對供需部分，和它所審議的條件都已經有提出我們的排序順序，這個部分我們其實繼續在做。它有一個審定程序，時間上因為這樣沒有辦法這麼快就獲得這個部分的收入。

**黃議員捷：**

了解，我這邊只是想提醒未來的捷運黃線，現在行政院的可行性評估也核定

了，未來高雄停車需求的這些相關規劃都一定要有。我看到目前有獲得補助的縣市，包括台北、新北、台中、新竹都有獲得補助，總共是 30 億，我希望高雄也可以去爭取相關補助，而不是那麼消極。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的關心，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非常注意這件事情。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還是同樣請問交通局長，剛剛黃捷議員問的問題，我昨天就跟你討論過關於我們山頂里的停車費，你給我的回答是會用前瞻預算經費去處理，你昨天是這樣跟我回答的，你記得我昨天的問題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記得。

**邱議員于軒：**

你可以再回答一次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可是我們…。

**邱議員于軒：**

對於昨天有關停車部分，我認為你有在處理，可是沒有想到你現在根本是連計畫都還沒有做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正在做，因為它必須要有一個申請和審定的程序，我昨天回答的是我們在做全面盤點，盤點以後必須…，因為昨天邱議員提到的是說，這是針對國小的部分，我昨天回答是說國小的部分一定要先取得學校同意，如果要用操場來做停車場一定要經過學校的同意，因為學校有一些家長會，他對於爲了要興建停車場所產生施工會對學童造成出入的問題。

**邱議員于軒：**

你昨天有對我說現在預計要用這筆經費去處理，你要去爭取這筆預算。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我們要去爭取這個部分的預算。

**邱議員于軒：**

問題是你沒有爭取。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但是它必須要有一定的程序，等於是說在爭取這筆經費時一定要有一些既定條件，交通部在撥補這個部分的預算都有一些審議準則，我們必須要滿足這些，例如我剛才提到必須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之外，還要有地方配合款這些的同意，譬如公共運輸場站附近，或是它的供需，停車的需求遠遠大於供給部分，它有一些相對的條件。

**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主席，我可不可以請他之後再給我詳細解釋？因為這個跟你昨天給我的回答是前後矛盾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散會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再跟邱議員做補充，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不好意思，我就簡短，我們剛好前幾天有辦公聽會，公聽會來的人大概是三民區一半，三民區以外的一半，支持輕軌的有七成，所以在這樣的數據以下，我想請教捷運局長，未來3場公聽會聽完之後，怎樣決定捷運輕軌還要不要興建，這個決策機制會是什麼？我比較想要了解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公聽會是市長有答應過議會，在定期大會前我們會來辦，但是我們另外還是會找專家學者來開一個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這個路段裡面，包括他們從專業上面來了解，我們也會找專家，還會去找一些交通運輸的專家，大家共同來評斷在這個路線上面，對於整個路線的影響到底會有什麼樣的衝擊，我們也請他到現場去現勘；另外，有關公聽會，就是議員之前所辦理的，還有吳議員所辦理的這些公聽會資料，我們會把它歸列好之後送到委員會來討論，原則上我們會尊重相關的專業，然後建立在整個民意上面，所以要給我一點時間，因為我們現在正在籌辦3場公聽會。公聽會原則上我們會儘量選在禮拜天早上，讓市民能夠參與，整個計畫我昨天已經請同仁把它擬出來了，包括在原縣裡面的500公尺，還是怎麼樣的範圍內的居民為主，包括當地里長和一些立法委員及各位議員朋友，大家可以來發表你們的意見，我們會做整個最大平衡收列的情



況，這個可能要給我一點時間。

**林議員于凱：**

因為剛剛局長有提到說，公聽會是邀請輕軌沿線 500 公尺的居民參與，不過輕軌未來要使用的也不是只有 500 公尺以內的居民，它是整個高雄市大眾運輸的建構。況且我們以後都會老，60 歲變 80 歲就無法騎機車了，或是現在二、三十歲這些年輕父母準備要養小孩子可能都還沒有長大的，以後都會用得到，這個對於整個高雄市未來大眾運輸這麼重要的一個建設，我是希望可以讓市民有充分參與討論的機會，不是只有沿線 500 公尺居民他們的意見，而是應該收納整個高雄市民的意見，謝謝。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我們會考量，因為我們也是要建構在整個民意基礎上面，我們會來考量，因為 500 公尺是同仁跟我講的，我是覺得還需要再審慎，這個是昨天我提出來之後，他們今天早上跟我報告的，我是請他們再審慎的評估，整個地區的範圍取樣數要多大，這個我們還在思索當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一樣延續這個問題，就是剛剛于凱議員講的部分，我認為大眾運輸整體計畫是擴及所有高雄市民的用路權，不能只有所謂的 500 公尺、1000 公尺或 800 公尺這樣的區域範圍去限定。我具體建議研考會主委，我認為針對重大交通建設的輕軌，其實是讓高雄市走向比較先進城市，這樣的一種交通建設載具需要重新來思考，所以這麼重大的交通建設，我認為研考會主委是不是可以針對輕軌要不要繼續施作來進行整個全高雄市的民調，研考會主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有關民調的議題，我來跟捷運局長商量捷運局的部分，因為它有業務的相關經費來做，我們願意來做協助。

**林議員智鴻：**

法定的公聽會到底有幾場？當然是有法定的依據，可是再怎麼辦都沒有辦法滿足所有用路人意見的彙集，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民調的依據當作未來施政到底要做還是不要做，以及路線要怎麼調整來作參考，以上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捷運局長、交通局長及研考會，剛才我跟你們說的，在我們審完預算之後，

你們來找我一下，我用車子載你們去繞一圈，說不定事情就解決了，試試看，好不好？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們支持這個預算，因為剛剛局長也提到這個在二階已經施作中或施作好的部分，還有車體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因為這兩天韓市長答詢有承諾說，在大會前要開 3 到 5 場公聽會，他強調最少 3 場，我相信這些公聽會大家都很關心，所以一定要秉持公開、透明、參與等三個點。我想表明我的立場，我反對目前這條輕軌的設計，為什麼？它的一些公共參與過程其實也不能說它黑箱，公聽會什麼時候辦的？所謂的公聽會是計畫形成之前在辦的，對不對？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形成？我沒記錯的話，昨天有議員說，輕軌是十幾年前的計畫，所以這個公聽會是什麼時候辦的？96 年或 97 年。這十年間這個環狀輕軌經過的區域，它的社區或它的發展變動多大，辦的時候還沒住在那裡的人，現在搬去那裡住的人，包括剛剛大家比較擔心的，到底誰有機會來參與？我剛剛講只要我們公開，基本上這個問題其實就不攻自破，對不對？在一個公開的平台上，讓大家知道這 3 場公聽會什麼時候辦，是不是？甚至要做民調，到底要怎麼做？其實那有很大的學問，希望研考會研究一下。

最後有一點，因為市長承諾在大會之前把這 3 場公聽會辦完，包括林議員也辦過公聽會，吳議員也辦過公聽會，局長也答應會把這些意見整合起來，我希望這個程序公開透明參與，這些資料未來也麻煩捷運局讓每位議員手上都有，我們也要參與，對不對？在這個決策過程中，傾聽最基層的意見、議會的意見，我希望這個問題可以好好地進行，不管要蓋或不蓋、不管民間版本有很多，我希望這個決策的過程是公開、透明、參與，大家的意見都可以充分表達，再由市政府做一個最公平、最公開的決策，我大概這樣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請教一下捷運局長，從剛剛局長的答復裡面有提到一個問題點，關於系統的整合，當然這個我們不是專業，輕軌一階和輕軌二階的系統不一樣嗎？還是它的廠商不同或車廂不同？為什麼需要系統的整合？現在在測試，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這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陳議員致中：**

是不同公司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是這樣，因為本身兩個系統是不同的，但是我們有要求軌道和軌距是一樣的，所以車子可以互通，但現在二階的車子要去驅動一階的一些設備，譬如供電的設備，這些必須要進入到人家的技術範圍內，這就是我們現在跟中鋼一起在努力的。但是我有一個要求，就是一車到底，絕對不能二階車跑到某一站之後，乘客要下車再去搭一階的車子，這是不行的，所以我要求一定要一車到底，讓乘客不管搭二階車或是一階車，只要搭上車之後，就可以從既有的路線跑到未來的路線，這是我所要求的。

**陳議員致中：**

所以局長的說法是，因為本來預計是一個環狀，所以當然是一車到底，但是現在一階的車跟二階的車是不一樣，是不是不一樣的車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廠商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致中：**

廠商是不一樣，所以是不一樣的車。因為剛剛議長也提到一點很重要，輕軌二階未來還不明，大家要看公聽會的情況，以及怎麼去評估，如果已經進來的車廂，剛剛議長的建議是說，是不是可以放到一階去行駛，但是局長的答復是朝這個方向努力，還要系統測試，所以會不會二階的車廂不能跑一階的軌道，會不會出現這個問題呢？因為如果不能相容，最後會變成三節車廂無法使用的問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可能議員多慮了。

**陳議員致中：**

我多慮了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我以前就一直在…。

**陳議員致中：**

你確定二階的車廂可以行駛一階的軌道，沒問題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是。

**陳議員致中：**

確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

**陳議員致中：**

局長請坐。我也提醒局長，因為輕軌這個議題，預期未來還會有很大的攻防，局長可能要好好準備，因為一階的部分，剛剛局長有提到希望它的班次可以更密、使用率提高。因為我的服務處就是在一階輕軌的籬仔內站，行駛觀光這一段，所以我每天會經過，我都有在觀察，基本上我看到目前的使用率並不是那麼滿意、那麼高，所以可能這個部分捷運局和交通局，或是配合觀光局行銷的部分可以再加強，不然會有一點可惜。因為基本上市民的反映很簡單，第一個，速度比較慢，當然，當初可能是考慮觀光的需求，但是這樣無形中它的使用率就會降低。第二點，班次也不夠密集。第三點，以前是鐵路平交道，輕軌當然不需要這樣，但有時候我會看到一些老人家騎機車或騎腳踏車，經過軌道的時候會有一點險象環生的狀況，所以也提醒交通局和警察局，可能要注意安全的狀況，避免不必要的意外發生。謝謝局長的答復，確定二階的車可以行駛一階的軌道，系統可以相容，因為不希望到最後車廂買進來了，以後如果不能用，變成是公帑的浪費，我想這也會變成一個問題，謝謝。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捷運局長，本席要特別請你依照你們的專業去考量，我也要籲請其他的同仁們，大家多幫二階輕軌會經過的範圍區域的民衆考量。目前高雄市民擔心的是，目前二階輕軌路線可能不是只有施工期間會造成交通黑暗期，而是完工之後，該路段未來會不會變成是高雄市的交通毒瘤，反而阻礙高雄的交通發展，或是阻礙高雄的進步，大家現在擔心的是，蓋好以後未來會產生的後遺症和副作用。所以我在這邊也呼籲，剛剛議長也特別提醒大家，是不是請各位同仁們去該路段走一趟、看一下，聽一聽當地民衆憤怒的聲音，如果真的如同你們講的，輕軌你們非常希望，那麼是不是可以在你們的選區去規劃相關的路段，讓該周邊的交通提升便利性，也可以帶動高雄市的整體觀光發展，我覺得這個大家就樂見其成。現在大家一直有爭議、有疑慮的是，捷運局長，你們在前朝規劃的二階輕軌路線，會行經鼓山區、左營區、三民區，所有周邊的居民，他們要永遠居住在那個地方，而你們今天如果罔顧民意，硬要、硬幹的話，你有沒有想想看，如果是你要一輩子住在那個地方，你願不願意去施作那條輕軌？我希望你用專業，當然公聽會非常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當地居民的心聲。

所以我覺得其他的同仁們，你們對於輕軌有各種的聲音，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我也要請你多聽聽當地居民的聲音，因為他們會永久居住在那個地方，那是他們生活的地方，爲了高雄的進步，大家都舉雙手贊成，但是高雄的進步不

能去犧牲當地居民的權益。我們願意支持二階輕軌，如果你們認為一定要蓋的話，但是路線，局長，你要有擔當，路線一定要符合高雄市進步及最大的權益，而且不能去犧牲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這是我們的希望，未來我們要辦公聽會，或規劃新的路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的賜教。〔…。〕我知道。〔…。〕原則上…。〔…。〕沒錯！〔…。〕我現在也認為我自己是高雄人，我爲了大高雄的建設，我願意來付出，我還是以民本主義爲主，到底將來的捷運延線的使用狀況爲何，是不是有跟民衆貼近，這是我後面要推動時一個很重要的考量，請議員放心，我們不會蠻幹，剛剛已經提過了，我們會加開幾場會議來聽聽看當地…，或者是有議員認爲取樣要大一點，這個我會再和研考會討論。原則上，我們絕對會尊重…。〔…。〕我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請教捷運局長，路線的爭議，每個議員的看法一定不一樣，大眾運輸是全高雄市市民都可以共同享用的，我們和大家一樣，希望局長可以做詳盡的考慮。另外，我要請教一個專業問題，這條輕軌的功能和現在已經蓋好的一階輕軌功能是不樣的，現在的一階輕軌用的是原本臨港線鐵路去做的，所以一般的車輛是不可以在上面行走的，未來進到城市裡面的功能，它可能是通行功能，跟原本的觀光功能是不一樣。未來進到城市裡，交通比較壅塞的區域時，一般的車輛可不可以開上輕軌道路？如果在沒有衝突的情況之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現在問的是…？

**林議員智鴻：**

二階輕軌未來施作以後，不管路線如何，現在先不討論路線，未來施作以後，只要進入人口壅集稠密區，它是通行功能的時候，一般的車輛可不可以開上這個路段？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就會涉及到當時的規劃到底是用哪一種路權，比如說它可能有 A 型路權，或是…。

**林議員智鴻：**

就現在的規劃來說，因為現在是路線爭議，先不談路線了。以現在的規劃來說，未來車輛是可以開上去嗎？因為其他國外有案例，它的輕軌、電車跟一般的車輛是可以共行這條道路的，未來高雄到底可不可以這樣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可能要…。

**林議員智鴻：**

需要再討論？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這個東西不是只有捷運，還涉及到整個交通，因為它本身有 A、B、C 三種不同的路權，不同的路權有不同的設計，剛剛你講的下面會高起來的，那個就是獨段的路權。如果跟國外一樣，大家可通行的就是 C 型路權，等於是機車和車子都可以開上去，但是這個就要考慮到當地的…。

**林議員智鴻：**

所以目前沒有方案，還沒有定案未來是要哪一種路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

**林議員智鴻：**

我明白了，如果真的進入人口壅集稠密區時，假設未來所有的公聽會、民調都認為，不管怎麼樣，要蓋或不蓋，或是有很大衝突時，你會不會考慮用高架或地下的中運量的方式，類似輕軌捷運系統重新做思考？你會不會做這種思考？如果這條路線進入人口稠密區，現在觀光路線都沒有問題，因為本來就是臨港線鐵路，不會有爭議的問題，大家都已經習慣那邊是鐵路了。現在是進到市區後，原本大家的用路習慣會被改變，你會重新思考高架或是地下的可能性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都是我們的評估範圍，因為這個涉及到整個經費、造價，這個造價是天文數字，所以要考慮到整個高雄的市政負擔。因為中央不會再補助，就是這個計畫他不會再補助你一毛錢，等於現在所新增的費用就要自己來吸收，這一塊最大的罩門就在這邊。剛才講到地下，沒錯這很好，問題是我們現在初估，光那一條路線要地下化的話，就要花到二百多億的預算，那就可以再蓋一條捷運路網，所以這個我們是有列入考慮在評估當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主席，我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是在審歲入 125-144，議會的同事們都把焦點放在韓市長已經宣布輕軌二階的停工，還有我們向中央爭取到輕軌的這一筆補助，我們有沒有要收？大家是在討論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說小呢，就是捷運輕軌接下來要怎麼做的問題，說大呢，其實就是現在議會各位同仁在審的總預算，有沒有要審？你要停工啊！那現在中央政府的補助，你要不要接受？還是你要等到 4 月之後，再做追加減，再向市民報告，請問各位同仁，我們在審什麼？我們大家都理性支持討論二階輕軌要怎麼做，包含捷運局長，我也想要聽聽你的意見，我昨天在施政報告時，也向韓市長做了一些質詢，內容我再講一次給你聽。水岸輕軌在民國 100 年 11 月時，跟中央政府做了一個改變，就是因為我們有世運展覽館、流行音樂中心、駁二，整個水岸輕軌路線改變之後，穿越愛河進入駁二，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高雄市政府用一年的時間，創了全國軌道運輸改計畫的時間，以最快的速度利用一年的時間改變好，101 年 10 月中央政府核定，目前這條水岸輕軌已經開始動工了。從夢時代要到駁二、棧貳庫，如果假日到棧貳庫停車覺得壅擠時，可以把車停在夢時代再搭輕軌過去，這是一條非常受歡迎的路線；第二個，我舉另外一個例子，就是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市政府從民國 90 年開始送這個計畫，一直到 105 年，經過 27 次的退件才核定。這兩個例子請問局長，昨天韓市長答應 4 月要向市民報告輕軌二階接下來要怎麼做，除了總預算的問題，我們要先審這筆八億多的預算，各位議員同仁們想想看要如何處理之外，如果這條路線有改變的話，你是會花 1 年還是 15 年？你有沒有辦法跟韓市長及現在的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同仁保證，這條路線更改後，不管你是要地下，還是要高架，還是要改路線，這條路線的核定會在 2 年內完成嗎？會在 3 年內完成嗎？接下來的動工是不是要到韓市長這次的任期以後，這條輕軌我還是看不到呢？高雄人最期待的路網，包含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所爭取到的黃線，你是否會繼續做呢？這是我們覺得非常急迫的事情。局長，這個是市長要做的決策沒有錯，但是局長要將時程向市長報告清楚，你們兩位副市長都很強，新北市的三環三線怎麼跳票的，李四川副市長他很清楚。目前還有一位副市長還沒有到任，你們要怎麼負責任的把高雄市民期待的路網完成？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另外，我們針對輕軌二階要提出一個提議，如果大順路過來這邊真的塞車，我們要下去聽公聽會之外，我們還是期待路網，就算你的二階段會有後面的這些討論，路網請你一定要完成，也就是現在的美術館段到捷運紅線博愛路這一段，有沒有辦法去克服？這個也是捷運局要讓韓市長對高雄市民負責任及做很清楚的交代，請局長回答。我剛剛講的意見你已經聽得很清楚，你要如何做？4 月份你要如何向大家報告，然後我們要知道的是，你這四年輕軌二階繼續動

工做不做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的指教，原則是這樣，剛剛提到的預算我還是希望議會整個能夠通過，因為這個本身是目前正在推動的工作，事實上這個預算應該是要給的，因為設備都一直在進來；至於輕軌二階有提到，我們現在就是召開…，昨天議員也有向市長提過，要辦相關的公聽會，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辦理，只是公聽會的名稱我們可能還要再考慮，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公聽會的名稱可能是規劃時期才弄的一個名稱，所以這個名稱我們再來做考量。昨天議員也有提到，整個路線變更之後，後面的可行性綜合規劃到底要花多久的時間，說實在我向議員報告，就我本身能力範圍所及的，我一定會壓縮時程。但是當我丟到中央去審核的時候，我只能請他們加速來審查，因為他們有他們的機制，剛剛有提到黃線，黃線現在是在可行性，但是我已經要求相關的顧問公司現在就要提綜規，我們每個月會去檢核，我希望能加速我們的作業，讓黃線能即早動工。岡山路竹也是這樣，希望岡山路竹後面的環評、綜規現在都在中央，但是我會去拜託那些審核綜規的委員趕快讓我們能夠即早動工，因為他們沒有審核通過，我們就沒有辦法動工。所以這個我可能要請議員能夠拜託一下，中央本身能夠跟我們來做。〔…〕沒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市民朋友大家好。有關軌道建設希望大家回憶一下，從以前北高開始有軌道的補助，從高雄的捷運紅、橘線及台北的捷運，台北的部分地方和中央是 50%對 50%，因為台北的財政本來就優於其他縣市。高雄市的紅橘線原來也是比照，後來是吳敦義時代的時候，堅持要 75%否則不做，所以中央才核定 75%比 25%，這個是定調。後來第二件大事情就是鐵路地下化，也是中央只給地方 50%，後來是因為高雄市議會和謝長廷市長，原來的交通部長葉菊蘭來當高雄的代理市長，同時這兩位被市議會監督質詢，請他們爭取。後來謝長廷當院長的時候，又回到定調 75%比 25%，這是鐵路地下化的歷史。

第三個開始之後，輕軌和後來的黃線，就沒有在 75%比 25%這個比例，就沒有人替高雄市，不管是立法委員、市長，就沒有在中央，或者是總統都沒有把這個原則一直定下去。因為財政我們只有更惡化並沒有改善，所以這個 75%比 25%，不只是高雄市，台北市以外的都應該有這個原則。所以向捷運



局長說明，我們希望在爭取的過程，不分黨派、不管是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都要有這個任務，這是做一個高雄市民所選出來的中央民意代表和市長要在行政院會提出說明，要說出這樣的堅持，這是第一個脈絡。

第二個，有關第二階輕軌，我想高雄是台灣第一個引進輕軌的城市，而且是進入市區，不是只有在郊區而已。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但全球城市爲了減少車禍、減少空污、減少城市的空間負荷，因爲私人運具很多的時候，像高雄市我請捷運局長、交通局長去阮綜合醫院後面看一下，整條道路沒有規劃停車場，可以停 400 輛摩托車停得整整齊齊的，這不只是那一條，整個高雄市幾乎有收費、沒收費、有規劃、沒規劃的，都讓我們的私人運具停得滿滿的，當然我們的停車規劃不足也是一個原因。但是大眾運輸沒有建設，大家只好自力救濟靠私人運具，所以這個因果關係大家也要認清大眾運輸要一直往前推展。當然輕軌我們也了解，因爲大家不習慣，有些人不了解，所以現在反對有兩種，第一種是對大眾運輸的價值優先順序還不了解的，第一個當然透過公聽會讓這些爭議讓市民能夠了解，這是觀念的問題。

第二個真的是問題，規劃不夠週密，在歐洲、台灣、高雄，我們可能有些生活習慣和私人運具的運量不一樣，負荷不一樣，所以要處理的問題，包括左轉、停車等其他問題都比歐洲的負擔更大，所以挑戰性更高。很多人不了解，或者真的是困擾、反對都是合理的，都可以理解的。但是更重要的，這個爭議在全球每一個城市在引進第一個輕軌，有的討論一年、三年、五年，有的討論十年的，這不是長久的問題，這觀念是很重要，討論很重要，解決市民的擔憂或是個別的問題，或是整條街的問題，那個過程是正常的，所以高雄現在的爭議一點都不稀奇，是正常的。但重要的我們怎麼去解決它，剛才講的民調、公聽會那個都需要做，但是更科學的，上次市長也有提到公民審議，不要讓一般人…，他就不了解，你叫他舉手，他都沒意見，你要不要做都隨便你，你就不用問他了，這個民調沒有意義啊！要來問的就是公民審議，你有意見的、支持的、反對的、要表達的，你來報名，1 萬個按照那個樣本數，科學去抽，抽到之後再去做公民審議，可能要一個月、兩個月，你要表決之前要上課、要開會、要討論，支持及反對的改善方案你都知道了之後，你才去做表決。那個科學化和代表性遠遠大於公聽會，包括比公投及所謂的民調還更有用，但是那些還是可以當參考，我認爲最近再定調一次由公民審議來決定。至於用什麼方法，由研考會和市民、市議會或是有意見的…。我希望我們可以做附帶決議，希望這樣的爭議由公民審議，由研考會、捷運局、交通局及市議會看有什麼意見，我們就直接由研考會來主辦。因爲公民審議有個標準，中央到地方都有個標準的，大家客觀認識的…。已經不是說你要哪一步我要哪一步不是，這不只是台

灣整個中央地方、全球的城市在對這個這麼有爭議的議題，都透過這樣的標準公民審議作業，一定會更科學也符合大多數的意見，每一個人都可以保留。所以我做一個附帶決議，希望這個能夠通過第二個所謂的公民審議來處理二階輕軌的議題，這是本席的提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第 141 頁中央分攤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6 億 2,700 萬元，照案通過。沒意見嗎？其餘補助收入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吳益政議員附帶決議，通過公民審議方式解決二階輕軌爭議。吳議員這樣對不對？（敲槌）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44 頁至第 152 頁，科目名稱：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616,09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第 151-152 頁，警察局預算數 9 萬 3 千元。（二）第 152 頁，海洋局預算數 50 萬元。以上 2 項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52 頁至 177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預算數 27 億 3,10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1、第 153 頁，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110 萬元。2、第 164-165 頁，社會局預算數 150 萬元。3、第 165 頁，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預算數 1,000 元。4、第 165 頁，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預算數 39 萬元。5、第 166 頁，警察局-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44 萬 3,000 元，其中 0918-六龜分局，其他臨時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萬 5,000 元、0920-交通警察大隊，民眾毀損測照設備賠償金收入 6 萬元。6、第 166-168 頁，警察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25 萬 9,000 元，其中收取其他預算外收入-0902-新興分局 19 萬 6,000 元、0903-鹽埕分局 1 萬 3,000 元、0904-左營分局 6 萬元、0905-鼓山分局 5 萬元、0906-苓雅分局 10 萬元、0907-三民第一分局 5 萬元、0908-三民第二分局 3 萬 4,000 元、0909-前鎮分局 8 萬元、0910-小港分局 2 萬元、0911-楠梓分局 1 萬 2,000 元、0912-鳳山分局 21 萬元、0913-仁武分局 1,000 元、0914-林園分局 4 萬 1,000 元、0915-岡山分局 7 萬 8,000 元、0916-湖內分局 4 萬 1,000 元、0917-旗山分局 4,000 元、0918-六龜分局 8,000 元、0919-刑事警察大隊 1 萬 8,000 元及 0920-交通警察大隊，其他臨時之預算外收入 3 萬 8,000 元。7、第 176 頁，海洋局預算數 404 萬元。以上 7 項，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1、第

166 頁，警察局-雜項收入-車輛移置費，預算數 9 萬元。2、第 166 頁，警察局-雜項收入-車輛保管費，預算數 17 萬 5,000 元。以上 2 項 邱議員俊憲、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槌敲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歲入預算審議完畢。

**本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繼續審議歲出。散會。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繼續審議歲出部門，首先由工務委員會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22 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08 年度單位預算。請翻開 22-220，第 23-2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 億 6,88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26-30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43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31-33 頁，都市發展業務-綜合企劃業務，預算數：8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34-35 頁，都市發展業務-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預算數：13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36-38 頁，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預算數：461 萬 6,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39-41 頁，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設計業務，預算數：8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42-45 頁，都市發展業務-社區營造業務，預算數：1,96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46-53 頁，都市發展業務-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預算數：1 億 1,59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高雄這幾年都市更新的速度一直很慢，快跟慢不見得是好或是不好的事情。一般聽到的就是因為高雄市的土地比較便宜，台北比較貴，所以台北的都更雖然不好辦理，但也有好幾件，高雄的速度就很慢。我們了解都更委員會，當然是尊重學者專家，但是有時候學者專家在都更…，我們是不是重新訂一套標準，不是一套標準，有哪一些是剛性規要的、剛性規範的，他符合就通過，不符合就沒有通過，很多都變成是價值判斷，很多都是委員自己的偏好。譬如說都更有沒有符合公共利益。有沒有符合這開放式的題目跟寫論文一樣，會不會通過是教授決定。所以都更會拖很慢，我希望你檢討過去有提出申請的，不管是有過的、沒過的，包括委員在評斷這一件事情的時候。我們不是一定要讓它通過或者不通過，這個辦理不只是都更，還包括其他的容積、移轉的判斷，儘量用鋼性規範這是第一個。

第二件事情是時間點，3 個月可以辦得好的你不要拖到 3 年，在可以和不可以之間一直延宕，一個事件可以跟不可以，一直重覆退件再來，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當然不是每一個要 100%，如果是要 100%就要 100%嗎？如果今

天是 70%、80% 多少的比例，只要符合那個要件就不要爲了說，還有一戶反對、兩戶反對要居住正義，按照母法來就好了，依比例來評斷，這三項請新任局長能夠再重新根據都市更新跟住宅發展。因爲以後地震多，又要防災，但是怎麼去鼓勵老舊的房子，防災系統比較不好，不管是防水或防火，這是第一個。這是舊的變新的問題。

第二個老房子他還沒有列爲…，我現在很擔心的是一旦列爲古蹟，當然古蹟是另外一回事，被列爲所謂的文化景觀不能隨便變動。你看歐洲很多房子都希望保留外觀，有些老房子的屋主願意保留外觀，但是裡面的結構已經產生問題了，有些人希望趕快拆掉蓋新的，有些地主比較有觀念，他希望能保留那個老房子外觀，但裡面的結構可以重新再做。但是這個都會碰到法令的問題。因爲你一旦拆掉重做就要按照新的法令，新法令對於老房子的外觀、走廊的尺寸就不見得能夠保存，我再舉具體的例子，鹽埕區上次有一個案子“銀座”，內部沒有法令，拆掉他必須要退縮按照新的辦法，一旦退縮整個街道的尺度就壞掉了，有新的、有舊的，我們表面上要維持一致性，爲了維持一致性永遠不會一致性，50 年、60 年。所以這一次希望局長能夠針對老房子他願意做局部更新。

像歐洲的外皮都是舊的，裡面都是新的，當然他是新的結構但是整個設計手法跟外觀有連結一致，也不會亂講。所以請都發局…，我們也不要每一次都做附帶決議，反正就是朝這個方向去做。

第二個就是請都發局提有關老舊房子他要保留外觀、景觀有什麼條例？他要結構改善新的，你可以提出一個辦法，跟中央有些抵觸的我們哪一些可以用自治條例，請局長在三月份或四月份提出，因爲這個案子已經討論很久了，之前的都發局基本都了解，能夠提出一個新的辦法謝謝。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先簡要的跟吳議員報告，事實上在我就任之後，我也聽取同仁的簡報，對於剛剛吳議員的意見，很多工會代表包括建築師公會、都更，還有都市計畫相關的團體都跟我接觸過，他們反映的問題都跟吳議員所提到的都差不多。

第一點，有關審議的標準，事實上我們目前的審議委員會在做全面性的檢討，委員在更新當中，目前已經簽核中。未來在運作上，召集人可以參考議員的建議來辦理。另外，因爲審議的時間規範，都發局所付權管相關的審議項目非常的多，我也要求同仁把所有審議的流程整理出來，目前就針對所有的流程，到底最快多久，大概一般案件的期程，我們會逐一來檢討，簡化流程、縮短審議時間，這個我們會來檢討，這個關係未來整個產業投資很關鍵的要點。

第三點，委員的意見會不會因為少數幾個人而影響整個開發案，我相信未來的召集人會有主導性的功能。另外有關於老屋，我們都發局所負責的部分是比較不具有古蹟的部分，因為古蹟在文化局有另外的部分，倒是我們這邊目前有執行文化部關於私有老建築再生的補助計畫，我們每年依照這個計畫裡面來申請中央的補助，針對我們市內具有歷史價值的一些建物來進行改造，那麼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參考這個屋主還有當地耆老的意見，未來會多召開座談會來聽取各方的意見進行相關的整建工作。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會後會馬上來進行相關的研議，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我想呼應剛剛吳議員益政提到的兩件事，第一個就是效率，我想民間最重要的就是效率，我們標準一致，讓民間的業者，因為對他們來講時間就是一個成本，因為我們政府機關沒有成本的觀念，你們沒有時間成本，但是廠商有，我們怎麼讓每一個願意到高雄來發展的廠商有同等，我們也希望協助他把這個時間問題解決，不然你想他如果到別的縣市半年能解決，來我們這裡要弄一年的時間，換作是你你想要來嗎？你絕對不來，我們的機會就又不見了，所以效率很重要，但是我們不是因為要效率就放棄其他，而是標準一致，我們如果一次跟他講清楚，你這個計畫進來有幾件是不合規定，我們一次跟他講清楚，你可以的話改一改，我們非常歡迎你，但是我們也不歡迎你所謂的內部成本外部化，你如果都要污染我們的，那種產業我們也不要，所以這個效率的問題，我希望如何讓他同步而且更快速，然後標準一致，不要摻雜太多個人的意見。譬如說我們的國道 7 號，從吳敦義院長開始要給高雄一筆六百多億元的國道 7 號弄到現在連影子都沒有，好像連環評都過不了，你說我們什麼都不做，那麼你要怎麼改變？是不是這樣？所以問題出在哪裡，我們要積極去面對才能去解決，中央重點預算要支持我們重大的建設，我們本身也要能夠呼應。我們如果覺得有也好、沒有也好，所以你沒有要積極解決，永遠也沒有辦法來，而且你看洲際 2 號碼頭馬上開始很多廠商進駐，未來這些重車怎麼辦？我們常說高雄有什麼路面…，小港機場附近重工業區、高雄港附近為什麼路會壞？我跟你講，柏油再怎麼鋪都沒用，重車每天在那裡輾，下大雨後很快就會深陷其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怎麼去面對？大家要共同有一個想法，這是一個。

第二個，談到文化資產的部分，我覺得都發局甚至未來文化局也要跟他談到說，如果你沒有 50 年的建物就沒有 100 年的，沒有 100 年的就沒有 200 年的，為什麼？很簡單，我要成為文資之前就把它敲掉，因為成為文化資產保護以

後，我跟議員報告，你既不能敲掉，也不能買賣，買賣沒有市場價值，所以我們一定要從業者的角度來看這件事，也就是為什麼當時中山路跟五福路口，我們講的陳中和古厝，一聽到要成為文化資產，半夜怪手就來把建物拆光，因為很簡單，原本 1 坪如果值 300 萬元。假定價值 200 萬元，我讓你變成文化資產，我沒有市場價值，接下來我還要花錢去維護，萬一壞掉我還要被罰錢，你想看看誰會做這種事情，所以代表我們的觀念要再更新，怎麼去讓可能成為文化資產的標的更有價值？甚至要給他獎勵，讓他有誘因，他的後代子孫才會想去保留。對不對？議長，這是人性本來的道理。

再來，我要提到的就是有很多的文化資產不一定都要保持得老舊破爛的。我剛去香港考察一個叫大澳文物旅館，各位可以上網看，它原本是一個英國的水兵派駐在海邊，類似我們的崗哨，它後來經過標準 OT，整理回到原來的樣子歷史故事都弄得很清楚，然後變成一個文物旅館。這個文物旅館就可以營業，然後有人去管理，因為沒人去經營之前就像鬼屋，你知道嗎？破破爛爛不可能有參考價值，結果因為這樣它變成一個景點，大家去那裡消費，還有人會去那裡住，我問他一個晚上要價 8,000 元至 1 萬元，所以就變成有專人管理，因為它有誘因，他就會願意去把它管理、把它維護，還有導覽，你如果去他還會跟你導覽說當初水兵是怎麼弄，這裡面發生過什麼事，它就變成一個活的歷史，而我們不是要成為有一堆都是沒用的，而且看起來骯骯髒髒、破破爛爛，我想那個也不是我們要的，而是一個歷史可以讓大家都知道過去這個地方是在做什麼，所以針對這兩點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有關於效率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這個流程我已經請同仁都整理出來，總共有 15 項是我們經常在使用到的一些審議流程，從這個流程裡面我們再來檢視到底哪些是屬於我們行政作業可以簡化的，還有就是有一些審議天數的限制，我們再依照中央法規，還有我們本身如果有涉及到中央法規沒有規定得很周延的部分，我們可以考慮用自治條例或是自己訂一個辦法來加以規範。

第二點，我認同黃議員這個看法，事實上文化資產保存也要兼顧到我們住戶的權益。都發局目前著重的還是在於年代比較老的建築，像鹽埕區很多具有歷史價值的老建築物，重新把它的特色加以保存、美化。我聽過簡報，目前我們在作法上面往往就是針對單一個建築物去拉皮或整建，可是我們希望未來是朝向這條老街可能有 2、3 棟，我希望透過這條街或這個街廓來營造，透過這個

建築物為中心來聯合這個社區的概念讓社區來參與，讓這些特色的老建築吸引遊客進來，也讓沿街商家都賺得到錢，這就是我們第一個要跟產業結合，這個部分我們不要浪費到中央的補助，不是只有老建築物弄出來之後，老建築物整建完以後，遊客進來街上，我們希望透過這個社區意識的凝聚能夠讓這條街彼此更加的美，譬如說隔壁鄰居的招牌或者是一些不必要的雨漏可以一併來做整治，讓這條街變成很有特色，譬如說這條街可能專門在賣皮鞋，或專門在賣特色的產業，我們未來會多加與社區來做溝通，讓社區來參與意見，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我上一屆還是工務委員會，我有確定過，好像算 reset，還可以再講。我想針對都發局的部分，確實我們現在中央也有都市更新的條例也有新的危老條例，大概還是在於老舊社區的更新來做處理，不過兩者在我個人的看法其實是在既有的框架，如果沒有去打破的話，兩個條例其實對很多的老舊社區都是看得到吃不到。

新的危老條例也只是加快，還要百分百同意；都更當然剛剛大家講的冗長。我希望，因為我看其實我們有一些相關的經費是不是能針對一些個案來研究？真的，像我之前就提到日本怎麼去做，我舉 2 個個案，畢竟這個都已經在新聞上公開過，因為怕有時候講出來，像建管處也知道，我可能會講哪裡，像愛河旁邊就有一個 5 樓公寓式，那房子已經 38 年了，它本身因為當初建築結構的問題，到現在其實建管處就有去看過，那次好像是颱風以後有一段樑柱，還是牆壁掉下來。坦白講那房子可以說是不堪使用，但是如果因為怎樣把他們趕出去，你要這些人住哪裡？他們的經濟條件也不好，要不然這些條件發生在社會各個角落，他若有錢他願意住那裡嗎？就是沒辦法。我們的都更條例，我說過政策工具，甚至於法令都在我們這群人手上。應該是想辦法突破既有的框架，甚至是有一些權利轉移等等的方式來做。就像那個個案，有些人沒有錢，但是市政府有辦法就把它產權買下來，參加都更也好，用危老條例也好，以既有的法令讓原住戶…，也許他們經濟條件不好，讓他們住一段時間等等的，以後就變成我們的房子，那也是市府的財產。我只是提一個概念性的東西，我想這個權利轉移的東西，其實在國外我相信有很多案例，但是在台灣這個既有框架上，並沒有人願意去突破、去做，我們還是依照那些硬梆梆的東西在那裡搞。我想再怎麼搞，就像你現在看到的都更條例、危老條例，對於那些急需改善的社區其實就是看得到吃不到。包括鐵路地下化後旁邊的那些房子，鐵路地下化後造成房屋的一些損壞，現在媒體報導損壞到什麼地步，為什麼沒有賠償。你



想看看，依現有的法令政府要賠償他，賠償也是依折舊的部分而已，他自己有辦法去重建嗎？這兩個社區相鄰，這兩個社區的特色就是長輩多，年輕人很少，他有本事自己去重蓋嗎？這是不是就像日本所謂的防災型都更，像這些東西，我覺得新的局長上任，我們是不是可以來研究看看，這些個案，在我們既有的政策工具下，甚至法令上，有什麼地方可以加以突破的，你們提出來，大家一起來研究，來幫幫他們，否則這些社區再擺 20 年還是在那裡。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蔡議員。有關於相關法規的個案研究，我們內部會來研議。

第二點，有關於你剛剛提到的買下產權權利這個部分，事實上，我來這裡之後，有請教幾位建築業的業者。因為我過去在台北市政府服務時有都更的經驗，我也希望能實際了解高雄都更的經驗。高雄業者給我的建議是，在台北市來講都更是相當急迫的，事實上台北沒有任何一個新建的基地，都是屬於既有的建地裡面再去做都更整建。我們高雄的狀況就不太一樣，高雄的腹地比較大，所以依照都更的困難度，往往業者他們會朝向新的重劃區，或是新的土地。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業者有提到相關的基地他們就是逐一的把產權買下來。但是還是一樣是比較便宜的，比較小規模、小基地、小街廓的這一種都更的案件，如果市府要買下產權，可能又要考慮到目前市府的財政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可以看怎麼鼓勵民間來朝這個方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蒐集一下日本方面的經驗。

另外在防災都更的部分，事實上在地質法通過之後，我們台灣有很多環境敏感地質區。未來我們也希望在高雄…，像台北那邊是包括地層的活動帶，還有一些土石流、潛勢溪流和順向坡等等地質敏感區。到時候高雄地區，據我所了解像旗山斷層等等，我們未來會針對地質敏感區及針對一些有影響到建築安全的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列為優先來辦理。以上。

**蔡議員金晏：**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攻娟發言。

**陳議員玟娟：**

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第 51 頁最下面有一筆 6 萬元的經管未售國宅土地地價稅。我想要請教一下，這個未售的國宅土地，這一塊地是在哪裡？然後我們高雄市現在還有多少塊未售的土地，就國宅的部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請業管科的科長來報告，因為國宅的部分，據我所了解，都發局從國宅政策轉變之後，我們目前有承辦的就是原高雄縣區相關的國宅案件。

**陳議員玟娟：**

沒關係，那就請業管單位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現在在預算書上所看到的未售國宅的部分，是包括我們之前的國宅配售完之後有一些管理站，有的部分譬如租給社會局去做照顧的一些功能，但是產權還是在都發局的手上，所以地價稅還是要由我們這邊來繳。

**陳議員玟娟：**

所以這邊是全部高雄市所有的，像你剛剛講的那種情形的地價稅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除了五甲國宅，因為五甲國宅另外有一個他們自己獨立運作的基金，其他的部分就是由這邊來處理。

**陳議員玟娟：**

我請問一下，我們果貿海勝里旁邊有一個翠華第三期，有一塊空地，過去好像也是國宅，現在是不是變更成住宅用地了？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它現在是住宅用地。

**陳議員玟娟：**

已經不算是國宅了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它已經不是國宅。

**陳議員玟娟：**

那權屬單位現在是誰在管理？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權管單位還是在我們都發局。

**陳議員玟娟：**

所以這一塊未來的去向是怎麼樣？你們有什麼打算？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這個依照之前部分事實上因為地方上是希望它能夠維持目前開放性的一個綠帶，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暫時還是維持這個狀態。

**陳議員玟娟：**

所以也沒有要出售嘛！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目前沒有出售的計畫。

**陳議員玟娟：**

我想這一塊暫時還不要去考慮，因為它剛好可以面對我們東門的景觀，所以如果未來蓋起來的話，整個東門的景觀會被遮蔽到，我覺得這樣不好。〔是。〕

再過來我要再請教一下，第 52 頁的補助國宅社區監視器、電梯汰舊更新和公共設施修繕等，這裡有 62 萬 9,000 元，這個也是指全部目前國宅的部分嗎？

〔對。〕高雄市現在還有幾個是歸屬你們管的國宅？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跟議員報告，目前還是在我們管的部分是只有鳳山的五甲國宅，以及鼓山區的前鋒東國宅。除了這個，我們現在在預算書…。

**陳議員玟娟：**

我們楠梓不是還有一個和平國宅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那個都已經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但是我們就是利用這個經費，提供給這些社區管理委員會，他們如果有修繕上面的需求，可以來跟我們申請經費，我們就是從這筆預算補助他們來做。

**陳議員玟娟：**

你們怎麼現在愈編愈少？是因為愈來愈少嗎？〔是。〕未來沒有辦法再多增加一點這個部分嗎？因為我記得過去楠梓那一棟好像一申請就不少錢，可是逐年一直在減，減到現在好像只剩下幾萬元了，所以他們現在都有一些抱怨。在這個部分，請局長未來在預算檢討的時候能夠多爭取一點。因為畢竟現在只有剩下幾個而已，沒有很多，如果可以的話，就好好善盡一個管理單位的權責。

另外我要問的是，現在大樓不是有一些拉皮的部分，過去我知道他們好像有限定區塊，譬如說我這個計畫就是哪幾條路，下一個計畫又是限定哪幾條路。現在高雄市政府有做這個規劃嗎？就是目前有拉皮的預算或是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在這邊跟議員說明一下，剛剛議員所提到的老屋拉皮的計畫，在過去就是我們高雄挽面計畫。這個計畫大概會劃定一些範圍或者某個路線上面，我們就以這個為重點來補助他們，拉皮的計畫目前這個部分已經沒有了。不過我們還是有老屋拉皮的一些相關計畫來協助住戶，這個部分是依中央補助自行更新計畫裡面用都市更新的方式；這個部分就沒有在限定某個範圍或某個街道，是全市都可以開放，假如大樓的住戶如果他們外觀拉皮有需求的時候，事實上可以跟我們聯繫，我們有一個輔導團隊可以協助他們做提案，也能夠跟營建署爭取經費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玟娟：**

我再請教你，這個好像有一點限定是老屋，不要說老屋，舊大樓啦，一般現在舊大樓都已經二、三十年了，它外觀的磁磚都剝落了，這個部分一定要經過大樓住戶所有權的人，規定他們要負擔的比例是不是 55%？現在還是這樣的比例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是，沒錯。

**陳議員玟娟：**

是嘛。〔是。〕在這個部分負擔上沒有辦法多協助一些嗎？因為我知道一般大樓常常為這件事情爭議滿大的，幾乎所有權人都會對這個預算有點意見。事實上他們的外觀已經剝落了，這個當然是安全問題，這個部分是中央法令規定的嗎？一定要這樣的比例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中央法令規定。

**陳議員玟娟：**

一定是這樣子。〔對。〕現在大樓以外，我記得我們好像曾經申請過，那個是大樓而不是透天厝，但是它好像規定這棟透天房子要老屋拉皮的話，還要它街廓旁邊幾棟的房子也一併要一起做，過去好像有這樣的例子，現在還是要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現在還是這樣。

**陳議員玟娟：**

現在還是這樣子？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是，它還是有一個規定。

**陳議員玫娟：**

如果它是自己一間，就是因為它有面臨安全剝落的問題，但是別間不願意配合的話，他還是沒辦法做，是不是這樣？〔是。〕這個有沒有鬆綁法令的部分？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目前我們是依照中央的規定來處理，所以這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們在自治條例上也沒辦法做任何一點修正嗎？都沒辦法？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目前沒有。

**陳議員玫娟：**

沒辦法。〔對。〕有的個案問題我還是私底下跟你們談，不過我還是希望在這個部分儘量便民。既然我們有這樣的善意，而且對城市景觀是好的、幫忙的，讓景觀變得更漂亮、更好，政府應該也有義務來輔導，要儘量來協助，好不好？〔好。〕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要請教都發局長，緊鄰在議會周邊的五甲社區，當然因為歷史的因素，也因為法案的調整，原本的住宅法還是國宅法廢除之後，從去年開始在地方上成立很多管委會，也陸續有在說明，請局長再說明一下，為什麼要讓地方居住那麼多年的社區自己成立管委會？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五甲國宅的範圍相當大。

**林議員智鴻：**

對。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就我所了解，過去不管原市區或縣區的很多國宅都已經逐步讓它自治進行管理，未來也是我們的目標，還是希望五甲國宅回歸到自治，因為有一些管委會目前還是由市政府在做代管，未來我們希望還是回歸到整個自治。這一方面因為範圍太大了，所以我們是再把它做成小單元逐步來進行溝通。

**林議員智鴻：**

所以原本是市政府編列預算，在支應整個社區內的不管環境整潔，不管是道路、路樹等等費用的修繕，都是市府編預算的關係。沒關係，沒問題。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用戶人還是有收相關的清潔管理費。

**林議員智鴻：**

有清潔管理費，是什麼原因？是不是財政、主計有給你們糾正，還是怎麼樣，而造成要請各個社區自己成立，有這樣的因素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跟議員回答，這個部分因為國宅條例在 104 年已經廢止了，在公務機關這邊已經沒有法源去管這些國民住宅，所以現在就是要輔導他們回歸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於是讓他們整個社區自治。社區自治其實也有它的好處，包括他們可以就社區裡面大家共同的決議和主張，譬如來做一些周邊空地資產管理或收益等等，這些就可以用管理委員會法人的身分來處理；二來，他們也可以從過去所提撥的國宅基金裡面來做為他們社區管理委員會的一筆基金，來做整個大樓的維修管理，等於是回歸到他們的地方自治精神。

**林議員智鴻：**

地方自治的精神。〔是。〕是不是未來他們都成立完之後，市府原本編列預算要支應到裡面的公共建設，包含社區裡面小小的道路修繕維護等等的經費全部抽走，全部由五甲社區的居民自己繳錢來做修繕維護，跟一般的新大樓一樣？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跟議員回應一下，五甲國宅的範圍太大，可能必須要有個區分；五甲國宅裡面它有一些是屬於公共設施，就是在都市計畫裡面本來就劃為道路的，本來就畫為公園的，或兒童遊樂場等等這些公共設施，依照法規還是由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權管。至於它自己社區範圍內的一些法定空地，或他們這個範圍內的，就是可以分回去給他們的土地部分，這個還是由他們自己來處理。

**林議員智鴻：**

他們自己處理。〔對。〕因為這樣開始設立他們自己的管理委員會之後，我們就接到許多陳情案件，因為當年在做土地權屬測量和後來成立管委會之後，大家對於權屬開始新的技術下去測量以後，發現原本他們可以使用的空間變成別人的空間，開始有些衝突發生。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解決機制，可以解決居民不同棟之間，或是原本大樓區和公寓區兩邊的衝突，你們的解決機制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跟議員報告，目前我們手上有一些個案是跟土地切割有關係，不過我們也都在積極協調處理當中。如果議員這邊也有一些個案的話，是不是會後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再來把這個問題釐清楚，屆時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都發局整個局處的業務預算才三億五千多萬，這個部分就一億一千多萬，其實一億一千多萬裡面大多數是在補貼人民貸款自購住宅，還有租金的部分，這個部分就佔了快 1 億，這些戶數是不是足夠高雄現在大家的申請？有時候補助款不夠應付眾多申請人數，就變成無法申請到。所以這個部分，因為局長剛剛上任，我想拜託局長去了解，我們每一年需要增加的戶數是不是足夠？如果不夠的話，那些金額我們要怎麼處理？我相信這個部分申請的人還是滿多的。

整個都發局的業務預算雖然只有三億多，局長，我們下一次在議會見面應該是 4 月定期會的時候，我想就幾個問題請局長要協助，下一次定期會的時候，再跟大家做一些說明。都市計畫的更新，主要業務還是在都發局，像我選區裡面的大社，過去曾經推動區段徵收，可是因為斷層經過，所以區段徵收這個計畫已經中斷。可是大社地區這幾十年來沒有相關的都市計畫、更新計畫進去，連一些要去開闢公共設施的土地都沒有，所以整個大社地區的通盤檢討，是不是能夠專案性的趕快去啟動？這個部分請新任局長要趕快去做了解和處理。

第二個，107 年大社工業區的大限非常有人在關心，過去上一屆的議會我也質詢非常多次，中間是需要非常多的討論，大社工業區依現況要在那邊繼續生存下去長久發展，基本上是不可能的，附近的居民也不能接受，107 大限在去年 12 月底就已經到了。韓市長在這兩天的質詢裡面，也說他要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去了解和推動，這個部分可能等一下請局長來說明，你的構想、你的規劃是什麼時候可以跟高雄居民、大社居民，包括大社工業區裡面這些廠商，來說明現在市政府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是怎樣，我覺得結果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值沒錯，可是這個過程也很重要，很遺憾的是過去並沒有太多的討論，不管是附近的居民也好，或者是裡面的廠商、甚至裡面的勞工，我們的討論都太少，變成大家都是一刀兩分法，就是只有支持跟反對，我覺得這件事情沒有那麼的單純跟簡單，在這個討論過程裡面，其實我也被指責過，變成是廠商的代言人，環保團體對我也不諒解、也貼標籤等等之類的，我覺得都沒有關係，因為這件事情長久以來，大社工業區 107 年這件事情是個事實，要怎麼去做，我也期待局長有個務實而且很公開透明的討論，我相信這些主管們過去也長時間在處理

這件事情，怎麼樣理性的有討論的空間，並不是參與某些訴求或者陳抗，就代表他支持，沒有參與的也不代表他不支持，我想這個社會應該有更多元的參與跟討論。

另外一個，其實非常多的議員過去這幾年一直很關心的，就是公共設施用地的通盤檢討，這個公共設施用地的通盤檢討，過去大家比較著重在於所謂編定之後，可是沒有徵收的這一些，是不是要去解編歸還給這些高雄市的市民，這是一塊大家要趕快去面對的問題。包括我們剛剛黃議員柏霖也有提到，國道 7 號沿線經過的那一些土地，那些土地的所有權人也都在擔心，本來我的土地，你要徵收落墩在那裡，現在都沒有動靜，我要賣、要耕作，還是要出租給人家，我都沒辦法去動用，這個就是一個都市計畫審議過程裡面，會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的困擾，可是除了這一個未徵收都市計畫編定的這些土地以外，另外一個就是，我過去幾個會期也一直都在強調，就是已經徵收了，我們已經花錢或者是透過土地的重劃手段，已經拿到手的這些公有地，可是我們並沒有按照都市計畫編訂分區去做使用的這些土地，怎麼樣趕快去做利用，這些土地大部分科長應該都知道，很多其實是學校用地，我們現在又少子化，孩子越來越少，我們高雄市現在變成很多不用花錢徵收的土地是學校用地，不過我們的地卻荒廢在那裡長雜草，這個部分要怎麼樣靈活去做使用，我也期待局長，這些雖然業務費不多，可是這個規劃跟想法必須要靠市政府都發局，當整個高雄市都市發展繼續往前的一個領頭羊，你們要有很先進的想法，帶領其它的局處去做這些工作，不然我們有很多的工作會卡在那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覺得有一個問題最聚焦，就是大社工業區，韓市長所說的要組成專案的評估小組，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初步的作為出來，跟各位議員，或者是各位市民朋友來做個說明，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邱議員的指正，大社工業區這個部分，我從 60 年間就開始，一直到 87 年還有一些審議的承諾事項，這個部分目前這個案子市政府都委會還在審議當中。未來我們會把這個意見，還要經過內政部的都委會，我們會統整整個高雄市，包括正、反兩方人的這些意見，當然我們也兼顧到環保跟產業發展的兩個面向，一併跟都委會來反映，這個期程我在這時候還是沒有辦法完成，因為這個涉及到審議的作業流程，還有包括…。

**邱議員俊憲：**



4 月份之前能不能開第一次的專案小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會把當時最新的進度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俊憲：**

4 月份可不可以，儘快啦！因為四月份其實就一年的三分之一就過了，我想非常多的高雄市民，包括大社的居民，希望它趕快遷走，但都覺得速度太慢，當然你剛上任這個壓力不能就這樣給你，可是我期待局裡面真的要趕快去做處理。除了大社工業區的降編以外，其實有一件事情也拜託局裡面一起去想，不是大社工業區移走的問題，是整個高雄市產業的布局到底要怎麼去看待，新的國土規劃也在走，農地上的這一些工廠，也是非常多中小企業的根，怎麼樣去做面對，這個其實壓力都很大，未來新的國土計畫頒布之前，我們有多少機會把這些都納進去，這個局長可能也請你想辦法。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目前市長的主軸是發展經濟，我們都發局這邊，我上任之後，在內部討論的過程中給同仁一個方向，至少我們都要朝向土地變更的這個程序，如何配合產業的需要，變更的程序緩不濟急，是不是我們現在就整個高雄市目前既有的都市計畫區裡面進行盤點，以產業發展為導向，我們把產業的三級，一級、二級、三級，到底目前有哪些型式的都市計畫土地，包括公、私有的型式計畫，一級產業適用的土地在哪裡，二級、三級適用的土地分布在哪裡，目前我們正在整理這個資料當中。未來我們這個資訊甚至可以公開來上網，如果有業界，包括國內、外的這些廠商進來要找土地，這些讓他們投資的廠商有一個參考的方向。

剛剛有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我昨天也在議會報告過，我們整個全高雄市公共設施的土地，是有九千八百多公頃，其中目前未徵收，還有未執行的這個部分，大概有 1,676 公頃。依照這個徵收的費用高達四千七百多億。依照現實的情況，目前在這個財政的問題應該都是全國性一樣的問題，不是只有高雄市。這個部分主要是我們整個都市計畫，計畫當然是走在最前面，整個計畫已經逐步在落實，當然就會造成有一個時間的差，為了保持都市計畫的完整，所以會造成這些部分的公共設施保留未徵收的一些權益上的損失。目前我們是朝向兩個方向，大方向就是如果能夠解編的話，透過都市計畫審議逐年的來減少，有一些有條件可以解編的，我們就來進行解編，有些部分是要加速來取得，包括我們的容積轉移等等，有相關的應變措施，我們當然不能一次到位，但是逐年來減少，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捷。

**黃議員捷：**

我想要補充的是剛剛林議員智鴻所說的五甲國宅的問題，因為其實如果政府把這個權力交給社區的自治委員會的話，有居民跟我反映說，因為過去違建的問題沒有處理，現在是不是這個責任到了社區的委員會上，他們要自己去處理有一些居民違建的問題呢？因為他們會擔心未來是不是這些違建會越來越嚴重，他們可以使用的道路越來越小，但是他們自己要去形成一個共識嗎？政府都不用介入嗎？這是第一個，我想詢問局長一個問題，可不可以先給我們一點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先請我們的同仁處長做說明，我再來補充。

**黃議員捷：**

好，OK。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好，針對剛剛黃議員所提到違建這件事情，其實是要回歸到管理委員會，他才有權利去處理。因為目前我們的都發局不是房屋的所有權人，所以沒有辦法去幫居民提訴訟之類的事項，我們目前針對違建的部分，只能把所搜集到的證據，把它函轉給市政府的違建隊，請違建隊去處理。所以將來如果成立管理委員會的話，他有法人的身分就可以到法院，如果是跑訴訟程序的話，他是有適合的條件去處理這些違建的問題，反而是要回歸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才能處理這個問題。

**黃議員捷：**

了解。另外一個問題是，因為現在這筆基金直接給委員會管理，其實是滿大的筆錢，也有人擔心這樣子沒有直接對到住戶的話，是不是中間會有一些經費的部分不透明，這個部分能不能給我們一些解釋，就是住戶會擔心這錢中間經過幾手，可不可以是一小筆費用是維護管理費，其它的費用是直接給住戶，有這樣的可能性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因為這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實上不是只有在國宅這邊，我們高雄市好多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都是依照既有的法令所給予的權限模式去運作，所以

我們在成立這個管理委員會的時候，其實這個管理委員會將來拿到這筆錢之後，每個月到底收了多少？支出多少？每個月都必須要有財務報告，一個運作正常的管委會，這個部分一定都會公開，當然需要住戶大家一起來關心這件事情。

**黃議員捷：**

違建的問題，我私下再請教，謝謝。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議員我補充報告，委管費的部分是用戶每個月自己繳的費用，只是由市政府統一保管，未來還是要回歸…，這個產權本來就是屬於他們的，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智鴻議員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議員智鴻：**

一樣是延伸五甲社區的問題，這邊寫五甲社區清潔維護費收入是一千多萬，目前平均每一戶收多少費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目前是收 200 元。

**林議員智鴻：**

接下來他們各成立管理委員會後，收費的標準會比 200 元高，還是低？還是會到達什麼水位？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他們如果成立管理委員會後，他們自己有權利去訂定，他們到底要不要收或是要收多少錢，這個是由管理委員會、住戶，大家一起共同討論出來的。

**林議員智鴻：**

現在問題來了，國宅是因為當時歷史演進的關係，所以大家當時搬來這邊住，都認為這是政府蓋的，住在這邊比較便宜，繳少少的管理費，就可以享有整個社區維護，可能是由市府統一管理、發包等等，接下來他們也會面臨到自己也要訂定管理費，有沒有可能市府介入，讓每一個管理委員會的收費，儘量維持在目前的繳費標準，是否有這種可能？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如果成立管理委員會後，我們還是要尊重…，因為管理委員會是所有住戶大家共同推選出來的，所以他們的決定，我們必須要尊重。

**林議員智鴻：**

對，我明白。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依照法規，我們沒有權限干涉。

**林議員智鴻：**

我明白，我當然知道在法規上沒有權限干涉，但是可不可以介入去做協調？譬如跟他們溝通，訂一個上限額，不超過 200 元的標準，主要因為這是歷史演進的結果，不然像現在新建的大樓，每棟大樓的品質和面積不太一樣，所以會有不同的收費標準，服務的內容也不一樣。但是五甲社區的特殊性，因為法律的變格後，另外成立管委會，可是現在變成居民要去配合政府的法令，成立管委會後，收費到底要高到多少？不知道。這時候對都發局來說，可能這件事是燙手山芋，想要趕快把他解決掉，讓社區自己去經營、自己去營運。可是對民衆、居民來說，他最關心的是荷包的問題，所以想要請都發局局長做政策性的宣示，可不可以進行上限天花板的協調。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朝向住宅公平正義的原則，如果未來由政府規定社區的最低收費標準，社區一樣會逐年老舊，所需要的維護費的成本會越來越高，到時候不足的部分，可能會變成由政府編列預算，這個是不是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再來研究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智鴻：**

我想補充的是，不是訂最低標準，現在的標準是 200 元，應該是訂一個上限天花板的標準，是不是可以承諾？未來協調每一個管委員，儘量不收超過 200 元，最低的話就由他們各自決定，上限額不要超過 200 元，剩下的部分社區的維護等等，目前可能比較多是在公有的空間、設施，還是由市府計畫編列預算去維護。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報告議員，是不是容我們研究看看，再將研究結果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局長，老舊社區牆壁的彩繪是你們的業務嗎？不是嗎？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報告議長，之前在高雄市所看到的衛武社區是由民政局的區長去推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的業務，那個很有意義，應該花不了什麼錢，衛武社區是我的選區，原本黑黑臭臭的，經彩繪後，社區的牆壁變的很漂亮。好，沒意見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54 至 59 頁，都市發展業務—都市開發業務、預算數：97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60 至 62 頁，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預算數：2,70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63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4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請教局長，區域通盤檢討是你們的業務嗎？各區通盤檢討的幕僚作業是誰的業務？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是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是我們這邊的。

**郭議員建盟：**

你們這邊，你們做完的通盤檢討再送給誰審？你們自己審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本市的都委會。

**郭議員建盟：**

都委會的幕僚作業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都發局。

**郭議員建盟：**

通盤檢討是你們做，都委會的幕僚作業也是你們，都市計畫委員是誰提的？

委員名字是誰提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委員會的名單？

**郭議員建盟：**

對，是誰送給市長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都發局建議的。

**郭議員建盟：**

你做的通盤檢討要交給你提的都委會委員名單審議，當然最後是市長審，你覺得這些委員如果意見跟你們的不一樣的時候，他會不會心裡有所芥蒂？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委員會的話，專家學者名單…。

**郭議員建盟：**

我知道你一定講不會，我要討論的是，都發局來做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幕僚機關是不是適當？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你請坐。有一件事情我在去年的時候就有提出，去年我們就注意到，台鐵地下化的高雄計畫在審議的時候，我看到中博臨時高架橋要拆除，才驚訝說，我們現在都市計畫委員所有審議過的計畫書裡，所記載的是未來中博地下道拆除後，中山路和博愛路是不通的，也就是中山路和博愛路的流通功能是被廢除的，在我們的計畫書裡清楚的寫到，中山路和博愛路是高雄的龍脈，也是交通的龍脈、大動脈，他擔負南北交通16%流通量的功能，但是卻因為中博地下道工程出問題以後瞬間廢除，直接在都市計畫書裡面就把16%的交通流量刪掉了，刪掉後怎麼替代呢？直接寫未來高雄市要抑制私人運具，就是未來的中山、博愛流通的所有車輛，不可以再走中山、博愛路，要走自立路或是新闢復興、自由路。我問科長，這項計畫外面怎麼都不知道？如果中山和博愛廢除流通，對高雄而言是一件很大的事。中山路因為路旁不能停車，所以從此兩邊的店面蕭條了十多年，如果再把火車站未來的私人運具給廢除了，照現在高雄市的城市發展，我們的商業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那時候我就提出這個計畫由你們審，再送給我們的委員來審，裡面包括交通局的委員，也是都計委員，當然先射箭再畫靶，因為沒有替代方案，就這樣強行通過，你們現在再回頭去問你的科長，我們現在的都市計畫書裡面，中山路、博愛路是不通的、廢除的。那時候我以為陳其邁會當選市長，我還向陳其邁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是你當選之後，會面臨到第一個最棘手的問題。他那時候說沒關係，他當選之後重新作業，我相信韓市長接下來也會面臨這個問題。

我想要提的重點就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應該是市政府所屬的層級，不是你們來處理的，應該移到現在的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來做幕僚作業；第二項，都市計畫應該善用外聘委員，交通局自己寫的計畫給交通局自己審，雖然外面還有外聘委員，但是裡面大家都會聽你們的。因為委員是你們自己聘請的，真正超然的話，幕僚作業必須要在市政府，因為他對市長負責，他不是聽局處的。我如果是市長，我希望聽最多不一樣的聲音，不是聽你們局處，局處是我找來的，可是我爲了要廣納建言，我不能再聽你們的聲音，我要聽民間專家的聲音，我才能對市民做最好的判斷，所以請善用外聘委員。

再來這麼重大的計畫，我們的科長跟我講，這個都已經公告了，可是沒有人知道，連火車站那些攤商都不知道，所以這個作業是絕對沒有那個計畫書那麼厚，有四、五百頁直接在網站上公告，誰會看呢？我那時候有提出都市計畫書裡面，拜託要增加一項，就是民生重要事項的說明，只要這個都市計畫書裡面，涉及影響市民的財產、生活習慣、秩序等，都應該在這本計畫書裡面特別列出來，要粗字、紅字列出來讓民衆看，一本書有四、五百頁誰看得懂？就拿中山路、博愛路，未來不會流通這件事情，高雄市民有多少人知道呢？你們的計畫書現在還是這樣，你回去可以問科長，當然這件事情我還會和交通局做個討論。所以這幾點，我在上個會期有提過，是不是請局長回去和相關科室再研究一下，把我們該有超然幕僚作業提升出來，是不是請你做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謝謝郭議員的指教，相關的意見我們也會列入檢討，倒是剛剛指的市都委會這個部分，我剛剛還沒有講清楚。雖然我們只是一個幕僚作業單位，這個都市委員會層級還是到市長，在府的格局。〔…〕這個提名的作業準則，中央有訂一個要更換的委員有一定的比例。我過去在台北市政府，底下直接就是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這邊目前是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是大事情，中山路和博愛路如果不通，這樣市政府會被拆掉的，這個我沒有騙你。以前時代的政府這樣搞，你們是不可以這樣搞，真正不行的，該處理的要趕緊回去處理，中山路和博愛路的交通量是非常大，現在郭議員如果沒提出來討論，完全沒有人知道。所以你們回去好好研究看看，這是不可以這樣開玩笑，這樣市政府真的是會被拆掉，好不好？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裡建議，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中山路、博愛路沒有找到方法之

前，是不是可以暫緩拆除，先在第一預備金做附帶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工務局的時候再做。

**陳議員麗娜：**

好。另外我在這裡要請教局長，大林蒲遷村辦公室，到底後面要怎麼處理？從開始講遷村到現在，前面光是中央給的錢將近 2 億元，這 2 億元裡面除了做遷村預備金，然後做了地方的普查，再來就是做了 3,000 萬元的集合住宅計畫，尤其是集合住宅計畫拜託去看一看，花這麼多錢做集合住宅計畫，真的不像話。

另外剩下的錢，以前都是史哲副市長在做處理，請問一下到底剩多少錢？我想局長應該也不知道吧！知道嗎？請你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不曉得。

**陳議員麗娜：**

你不知道。因為在整體的大林蒲遷村，前面第一關會遇到的就是你們。是不是也請你們，把現在所有遷村的經費，是什麼狀況？然後我剛所提的，從我們的辦公室到底要怎麼辦？不能說停就停，你說要換人就換人，是什麼樣的狀態為什麼要換人，要說清楚，經費到底可以支撐到什麼時候？中央現在給我們的預算和將來的計畫，到底明確還是不明確，有沒有來文說正式要遷村？類似這些東西拜託給我答案。還有剛剛說 3,000 萬元集合住宅計畫的部分，是不是到時候給我一個比較明確的回答。還有一個國體土計畫，國土計畫的部分很重要，剛剛大家都講了很多整體的土地開發，到底應該要放在什麼位置上？農地上的工廠，很多的工業區屆時到底要放到哪裡？這些問題其實在高雄市是非常的複雜，高雄市做的非常的慢，你們所用的城都顧問公司，你去看一下他中期報告，裡面放了兩次的說明會，是我在議會開的。拜託，他如果要用我在議會開的，也請說明一下，是不是？應該是他們要自己去開說明會，不是用議員開的說明會來當他們的成績，他們有他們應該要做的事。這些事情你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你所知道目前有關於大林蒲遷村和國土計畫，在高雄市的狀況是什麼程度？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向議員簡單的報告，我先報告大林蒲遷村的案件，事實上遷村的辦公室，目前是沒有廢掉，我們還是維持。只是目前部分基層的工作人員，階段性普查工作已完成，未來我們要等待這個計畫，後續的工作要等待行政院核定經濟部相關循環經濟的產業園區的計畫，包括它的進度及預算，我們未來這個預算也是



從經濟部那邊來，我所了解去年的 10 月下旬，經濟部已經報到行政院，一旦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就有預算來執行後續的專案辦公室。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專案辦公室中間會有中斷的時間嗎？〔是。〕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核定下來，預算下來我們就可以來運作。

**陳議員麗娜：**

中間會有多久的中斷時間。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事實上這個任務編組專案辦公室還是存在，只是最基層的工作人員。

**陳議員麗娜：**

辦公室存在，裡面沒有人，是這個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我們還是有府內的一些員工。

**陳議員麗娜：**

府內員工，會有多少在那邊進駐？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應該是不多啦！

**陳議員麗娜：**

不多，是多少？不要含糊這樣回答，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未來這個預算核定下來，包括它的工作內容，未來的專案辦公室重啓運作，所以任務編組還是存在，並沒有廢止掉。

**陳議員麗娜：**

通常這個時候我就會罵人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臨時人員是十一、二位。

**陳議員麗娜：**

所以沒有人的時候，會有多少的公務人員進駐到裡面？有問題要收集的時  
候，遷村辦公室是空的嗎？還是你們會派人去，你們至少也要給個說明，遷村

這件事情還再進行當中，你就讓這件事情空著嗎？空著也要有個交代怎麼運作啊！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目前市長也將大林蒲遷村列為行政院定期工作平台重要的事項，我們要跟行政院來反映，加速核定經濟部計畫之後，有預算下來，我們再來執行。

**陳議員麗娜：**

其他的你還要回應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國土計畫的部分，目前國土計畫法是整個最上位，甚至比都計還更上位，目前中央已經有一個全國的國土計畫出來，各縣市包括高雄市，目前都發局研擬的就是高雄市的國土計畫，目前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當中，未來還有包括廣納各方的意見，包括各局處有關於…

**陳議員麗娜：**

你可以回去問他們，我對國土計畫有多了解，不要回答我皮毛的問題，我現在真的懶得問了，下次在議會質詢的時候，拜託做一點功課，好不好！我有點聽不下去，拜託一下。剛剛我講得 3,000 萬集合住宅的部分，還有其他遷村剩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休息 20 分鐘。（敲槌）繼續開會。（敲槌）請工務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7 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08 年度單位預算，請翻開 07-070，工務局第 23 頁到 2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43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針對剛剛議員質疑中山跟博愛路的路橋做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長。我跟各位議員做說明，目前中博高架橋拆除的日期還未訂定，這個案子是交通部鐵道局負責，而且要送的交通維持計畫也未通過，所以要拆除的時程，目前還未定案，等整個交維計畫都通過之後，我們才有可能准他拆除，這是第一點。第二、剛剛議員關心將來中山路跟博愛路的路段是不是無法通行，在原有的都市計畫有變更過，就是中山路跟博愛路繞過旁邊，類似有一個圍道的設計，東邊跟西邊都各 15 米寬，各 15 米等於是 30 米寬，比現在中博高架橋的寬度還寬，所以在都市計畫變更就已經用這樣的計畫來做，剩下中間

高架橋底下的地，新的車站有規劃做其他用途，類似旅館、商場的設施，整個鐵道局方案在評估中，有確定的方案出來，我們再找機會特別跟議會做說明，我覺得這是很大的案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計畫還未出來之前，不得拆除路橋，是不是？〔是。〕其實是可以通行的，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通行，南北都可以通，左右都有車道連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跟大家做一個報告，直接調出都市計畫書來看，前一本也就是本來要做中博地下道的計畫書，那時候是寫中山路跟博愛路必須要保留留通的功能，因為它的運量很大，達 16%，結果發生了一件事情，開始評估要挖的時候，因為中博地下道本來在火車站地下二層，到了要挖掘的時候，發現高度不夠，危險！必須要降到地下四層，若是地下四層就慘了，本來從七賢路下去要通到更前面，所以引道太長，無法挖掘怎麼辦？，因此再做新的計畫書，請中華運輸協會來評估如何解決，花這本 120 萬的計畫書，最後寫出來什麼？寫高雄市正好運用這一次必須中博地下道不通的機會來抑制高雄小客車的發展，把 16% 的運量減掉。

剛剛講說旁邊環抱的車流量，這個有問題，怎麼說有問題呢！第一、中博地下道是怎麼通過的？就直接通過去，從八德路直接通到九加路，咻一下過去，可能從頭到尾不用一分鐘。未來兩邊各 15 米，這一邊是高雄的公車總站，另一邊是高雄的客運總站，兩邊都是要給大客車通行的，三線道一邊給大客車通行，另一邊是火車站靠站，還有總共四個路口幾個紅綠燈，你想想，原本中博地下道咻一下就過去，一分鐘，變成要經過四個紅綠燈後，還必須與前往火車站的車擠一下，還要與公車總站旁邊的大客運擠一下。火車總站、客運總站的圖都畫好了，交維計畫書是那時候硬做出來，不然原本時間都訂好要封多久了。

局長，你手上應該有資料，要封 4 年，4 年封下去，高雄不會倒嗎？一定倒。那本 120 萬的計畫書拿出來看，我不是說不要抑制小客車，可是抑制小客車要有階段，不能喊停就停，不能喊因為中博地下道沒有辦法施工，才要抑制小客車，城市的規劃絕對不是這樣子做的，而且離譜到分流計畫書的路都畫出來了，計畫書我手上有，車子要如何閃？他是怎麼畫的呢？要從夢時代一直到巨

蛋，車子從那邊開始就要兩邊閃，這種計畫書居然寫得出來，所以才說高雄市火車站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我那時候千想萬想，唯一就是學日本，考慮美感同時考慮使用性，可能必須要在現有環抱上再做高架橋，一定會犧牲美感，這樣子的東西寫在我臉書，已經被人家罵死了，但是我認為必須要考量過去中山路把停車位廢除以後，我們的商業環境整個沒落的現實，高雄市現在只要沒有車流就沒有商機，冒然把火車站的車流給廢除，高雄市的經濟會受重大的打擊，這個無關是哪個黨、哪個政府做的計畫，那個是高雄的問題要共同去面對。

所以也不完全如同局長所講的一樣，我可以把我手上的資料送給你，其實這些資料交通局都有，都發局也有，都市計畫書都寫在裡面，所以我才會講都市計畫和都市委員會要分開。也不能前面講的是對的，後面自打嘴巴又講自己也是對的，一樣寫在同一個單位的都市計畫書裡面，這個都是我們一樣可以進步檢討的地方，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有聽到了，這個要如何處理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誠如郭議員所講，事實上原有的計畫是走地下化，後來可能經過大會議員的建議才更改為平面。目前這整個方案，鐵道局還在評估當中。我剛才也有講過，現在改成平面當然就會有一些問題，就誠如郭議員所講，會和周邊譬如和九如路或是建國路還是會平面交叉，是不是會造成交通上的問題，或者是和周邊商圈的交通問題，鐵道局和他們應該會再評估，現在也是在評估中。而且這個案子完全是由交通部鐵道局來主導，所以我相信市政府還是有很多機會，不管是不是像剛才提到的最大的變化，當然就是再重來一次都市計畫變更，可能就會延長很久。如果不用再都市計畫變更，已經完成變更的路線要如何來調整或是設計，可以讓整個環境和商圈融合成一體，相信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也會和鐵道局溝通。因為這個都尚未定案，還是有機會和他們協調，我們就找機會去協調。

**主席（許議長崑源）：**

既然郭議員都已經提出質疑了，工務局和鐵道局要如何好好探討，這是一個大問題，不是小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我們會當窗口和他們溝通到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就做一個附帶決議，我唸給大家聽聽看，局長，請坐。「中山路與博愛路連通方案，未確定前，現有中博高架橋暫緩拆除。」這樣可不可以？各位同

仁，有沒有意見？局長，這樣可以嗎？〔可以。〕我再重唸一次：中山路與博愛路連通方案，未與鐵道局，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鐵道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未與鐵道局確定方案之前，現有中博高架橋暫緩拆除。

郭議員請。

**郭議員建盟：**

依照文字敘述，只要他們兩個確定就通過了，所以不是鐵道局…。在未經包括公民，我們仿照捷運的「未經公民審議程序之前，不得拆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未經什麼？

**郭議員建盟：**

「公民審議」這句話之前，不得拆除。我就直接加「議會」，直接就「未經議會通過前，不得拆除。」這樣會比較單純，好不好？〔好。〕因為公民向我們反映過，我們也不敢讓它通過，這樣比較單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也是這樣，這個…，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好意思，郭議員，我提一個建議，「公民審議」我們就不要做，我們可以請…。

**郭議員建盟：**

「公民審議」就拿掉，我們就改成「議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請他們向議會專案報告，經過議員通過之後，再請鐵道局進行拆除，這樣可以嗎？〔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再說明一遍。

**郭議員建盟：**

未經專案報告、議會通過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未經…。

**郭議員建盟：**

未經專案報告、議會同意前，暫緩拆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這個是大問題，不能開玩笑的。

我唸一次，請大家聽聽看：中山路與博愛路連通方案，未經向議會專案報告並通過之前，現有中博高架橋暫緩拆除。

**郭議員建盟：**

「通過」改「同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同意」。我再唸一遍：中山路與博愛路連通方案，未經向議會專案報告並同意之前，現有中博高架橋暫緩拆除。可以嗎？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放這裡和放下一個科目都可以，但我建議放到下一個科目更適合，因為企畫處是在談鐵路地下化的計畫，高雄、左營、鳳山計畫都在下一個科目。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3 號案嘛。

**吳議員益政：**

對，把這個附帶決議放在下一個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這兩案就先處理。第一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27 到 31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8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32 到 42 頁，工程企畫行政管理-工程企畫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預算數 11 億 1,23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捷議員。

**黃議員捷：**

謝謝。我想要詢問一下，現在高雄有一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對吧？〔是。〕實行了大概快兩年，但是因為我接到很多民衆的反映說：這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其實沒有很實質的功效，只會把哪個局處接下來要挖哪條路公布在那個網站上面，但是沒有達到管線同步施作的制度。想請局長給我們一個答復，這部分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先來答復，謝謝黃議員的指教，事實上挖管中心有相關的一個規範，實際的運作情形，我先請我們的林主任向議員答復好不好？

**黃議員捷：**

好。我可以給你一個案子，就是有民衆反映說鳳山的自立路段，去年的 12 月 18 日台電才用了一個用電增設工程，但是在今年的 1 月 8 日，不到兩個禮拜，台電又有一個新的工程叫做表登新設工程，然後就重複的挖了同一個路段，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林主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坐。

**工務局道挖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謝謝，我是挖掘中心的主任，我們挖掘中心是在 106 年 3 月成立的。剛剛議員講到一個就是刨鋪的問題，根據我們的自治條例規定，就是養工處如果是重新刨鋪的道路，6 個月內是禁止開挖的。而講到的那部分，可能是沒有全面刨鋪的，所以基本上是沒有挖掘的限制，除非那個路段是有重新刨鋪過，才有管制 6 個月的期限。

**黃議員捷：**

所以像補釘這種，就是一小塊是可以重複的意思嗎？

**工務局道挖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只要道路沒有重新刨鋪過，6 個月內是屬於禁挖的，超過 6 個月，當然我們就會進入管制期，會看它的路段需求。如果路段沒有刨鋪多久的話，我們希望管制單位能夠繞路或禁入到別的地方去這樣子。

**黃議員捷：**

所以我們接到類似這樣的案子，我們要怎麼解決？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就是加一個附帶決議，或是明確的說會有這樣的一個規範—管線同步施作的制度？包括各局處如果要重複在一個路段重新刨鋪或什麼。

**工務局道挖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跟議員報告，事實上目前橫向聯繫的刨鋪我們都有，每個月都在進行。刨鋪

的會議包括每個月都會定期和養工處召開一次，養工處都會有一個計劃型的刨鋪，我們每個月都會和養工處召開協調會。就是在養工處刨鋪前有哪些管線單位需要挖掘的話，我們會要求他在養工處刨鋪前就進場施作。第二部分，針對新建案我們會採取聯合挖掘的機制，比如有一個建案也許水、電、污水都要進場，我們會協調管線單位一定的時間內大家進場去施作，當然不是一個星期 3 家或 4 家管線要同時進場施作，可能有一些問題沒有辦法配合，我會要求管線單位在一定的時間要去完成新建案的聯合挖掘，所以整個協調的部分大概分成這兩大類。

另外有些管線單位是屬於計畫型的挖掘，它挖掘路段很長的，這個我們會單獨來協調，挖掘很長的話，我們會要求他找其他管線單位來，大家有沒有需要挖的，大家先挖一挖再由最後那個計畫型來統一做刨鋪，這個機制目前都是有。

**黃議員捷：**

因為路平專案也是李四川副市長現在很強調的，他要加強處理的部分，我希望工務局要配合，管線一定要同步施作，未來如果還有出問題的話，我們在議會就不會客氣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李副市長早上已經和我們養工處還有挖管中心開過協調會了，副市長很積極在督導。

**黃議員捷：**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就教工務局管線單位，我先稱讚一下，因為工務局難得讓我稱讚，除了道路的施作以外，我知道工務局在副局長的督促之下，我們有建置一套道路挖掘的時間期程表，相關的細節，這個幹嘛用？我解釋給市民聽，如果不對，你可以直接糾正我。

我一直在提說，不要說高雄市，以鳳山來說就好，光是 15 米以上的道路，15 年以上，15 米以上的道路至少超過 15 年至 20 年以上，都沒有註明沒有刨鋪的道路還有幾條？坦白說，工務局以前都沒有辦法盤點出來，硬逼，逼了好幾年才告訴我說，大概 15 米以上的還有 200 多條，也就是說 15 米以下的道路加起來還有一千多條的道路都沒有來關心過。

為什麼要特別提到這一件事情？因為鳳山有好幾個地方，我相信高雄市也一



樣，因為道路有時候施工不是很完整或不確實，他可能在靠近路邊的地方沙粒是粉碎的，容易滑倒或者車輛經過就會摔倒，現在的道路像我們今天下午去看的中崙路，那裡大概 20 幾年都沒有去關心過，從中崙路一路到五路，甚至小巷都沒有來關心，這些道路都很爛，我們有整個做分區盤點說，哪邊需要優先去做？哪邊可以暫緩？哪個還堪用？坦白說，我們都沒有。

經過幾年下來，真的看到有一個願意做事的，我不知道是不是這一個項目？我們有一個圖資是整體規劃，包含什麼時候新建、什麼時候又興建、什麼時候有維修、什麼時候刨鋪？這些都需要建置在這個系統裡面。我要問的是，這一套軟體是只有工務局有，還是市府只要有關管挖的都會有，這件事情主任知道還是局長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所有市區的管線只要是在道路底下，我們都已經有建立 2D，圖說都有建立。第二，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就是建立 3D，就是把整個管線在道路的情況，它的深度情況也做一個圖說，目前從小港、前鎮一直在做，我們的預算也有，有爭取一些補助一直在做。

**李議員雅靜：**

是在 39 頁 459 萬和 700 萬那邊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是。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有看到你們在進行，而且一直不斷的再精進，我認同你們也讚揚你們，但是還是要特別提到，我們在開挖的同時，甚至這些管線重新建制的同時，拜託你們一定要確實，縱使今天他們下地以後遇到一些障礙，他下地的範圍在哪裡？可能他送進去的圖資是在地底下 3 米，可是他實際上是在更深的地方，或是更表層的地方，你們一定要確實將這個圖資的數字精準化，我覺得這個是大家一定都要做的，第一個，這條道路什麼時候來做過？未來我們可以列管 15 年以上都沒有來做，我們就列為第一優先，如果他真的有損壞第一優先，這樣我們才可以很有規劃性的刨鋪道路的期程，不然現在都是誰叫的就去，不會叫的他們家門前的道路永遠都很爛，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會來整合路面和管線的關係，什麼時候這一條路有鋪，有刨除重鋪，這一條路是什麼時候新做的？我們都會做一個紀錄，把所有市區道路整個系統

化，等於都有身分證就對了，我們就可以去查相關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這些圖資很重要，未來消防局、工務局、任何局處可能會用到這邊，好不好？  
這個也拜託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你們主要負責地下管線，他們要開挖要向你們申請，對不對？你們有沒有針對高雄市所有的道路的地下，譬如哪邊有箱涵、哪邊有管線？或者中油的一些管線，是不是你們都有做成詳細的資料？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先請主任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回答。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我們的圖資包括中油、包括瓦斯的管線都有建置好了。

**陳議員美雅：**

你們所有的資料都建置好了，所以如果某一個路段有下陷的狀況發生，第一時間應該會通報到你們這裡，然後了解它為什麼會下陷下面是什麼樣的情形？你們就可以馬上給與專業的訊息，對不對？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如果有通報下陷的話，會由養工處先做交維，它第一時間會通報給我們中心，中心會優先查詢圖資出來再通知管線單位。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他們下面有沒有箱涵你們也都會知道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圖資上面如果水利局有提供給我們，我們會查得出來。

**陳議員美雅：**

水利局有提供給你們，所以我現在問你們彙整資料啊！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圖資上面都有。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都有相關資料就對了。主任，我覺得很納悶的是，前朝舊政府的時候我也質詢過這個議題，我再次提醒你們，我不希望再看到類似的事情發生。在鹽埕區和鼓山區都曾經發生過道路坍方的問題，它不是破小洞，而是破一個很大的洞，可能一輛車都會掉進去的大洞，這是在高雄市發生。當初水利局有去處理，然後又把它鋪平，但是現在我們看到鹽埕區的道路，同樣那個週邊的路段又在開挖。剛才我有私底下詢問養工處長，他是說這應該是水利局管的，我們不清楚到底是應該水利局管，還是養工處管？你們現在已經開始在互踢皮球了。

現在的問題是，人民的權益誰要來保障？當地的民衆說，這個地區在去年曾經發生過坍方，後來又整條路甚至週邊的路又重新開挖，為什麼會這樣子？如果開挖你們這邊會有詳細的資料，我給你時間，你會後要給我一份資料，為什麼那個地方重複的坍方？理由是什麼？我當初問過水利局，他們的答案也曾經改變過，一下子告訴我是因為箱涵，然後道路老舊比較脆弱所以容易坍方，到底原因是什麼？你沒有查出原因它就一直坍方，對高雄市民來講，這個是極大的不定時炸彈。既然你剛才說你們有全部圖面的資料，我要求看到這些資料，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我要幫市民來講的是說，住在坍方路段周邊住戶，他們是眼睜睜的看著那一條路，本來是微微的下陷，他們用 1999 通報市政府的系統，市政府去現場看，他怎麼看？稍微有一點下陷，過了幾個月就看到市府的單位，我猜是養工處吧！反正是市府的單位去現場，他凝聚民衆陳訴，他們看到是市府的單位去把道路補丁式的把那個地方鋪平，把凹陷的路段鋪平而已，結果不到一個月，蹦！坍方一台車子掉下去。這是在舊政府我們看到可能有這樣子做事情，讓民衆很擔心的部分，所以我這邊要問主任的是說如果那個地方你們都有圖面資料，那個地方有微微的下陷的時候，你們不是應該先調圖出來，這個可能是地底下的問題，不是可能只是上面微微凹陷，所以需要市府的單位鋪平而已，做補丁的鋪平而已，結果道路整個坍方。你現在了解本席的意思嗎？我們現在就是要告訴高雄市民說，現在你們已經把全部高雄市道路地底下有哪一些可能是造成易碎落路段，你們都已經有彙整資料了，未來如果有民衆通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這攸關民衆的權益，我把他問完。所以現在民衆要知道的是說。

未來如果市政府到底有沒有一個橫向聯繫的系統，你這邊有全高雄市所有的道路管線圖，甚至水利局他們哪裡有箱涵，你們也都知道，你們應該彙整，所以未來如果說，第一個時點我們知道這個路段有發生譬如說凹陷，或是說可能有什麼漏氣等等之類的這種現象，第一個時間點就能判斷說這個地底下到底是哪一家公司的管線？或者是說是不是有箱涵？是不是會導致它的地質比較脆弱等等。這是政府應該趕快橫向聯繫要做出來，才能夠保障未來不會有這種地層下陷，結果你們就只是稍微把它鋪平而已，結果造成更大的破洞。

你剛剛回答其他的議員講得好像我們都有做了，就一句話，我們都有做了，但是我們真正去檢驗你的時候，根本就沒有，問題一直再發生，所以我想剛剛別的議員問，你們說你們針對道路的開挖你們都有做時間的管控，可是一般的民衆看到可能不到 6 個月。我想不是只有在一個轄區看到，高雄市到處都會看到這樣的情形。

所以主任你現在是不是可以承諾，或是告訴我們高雄市地底下所有的管線、箱涵你們是不是資料都齊備了，這個是能夠確保未來高雄市道路的安全，不然你再怎麼樣去做鋪路，一樣還是會下陷，你回答一下。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的圖資我們都有建置，但是地層下陷的原因我想是比較複雜的，其實有一些初判的狀況，如果它冒水出來大概就是自來水的問題。如果有一些掏空沒有水，那可能就是水利局的污水，或是水利局的雨水所造成的，排除這些原因之後，其實還有很多可能要開挖之後才有辦法知道什麼原因產生的。所以在第一時間內，他只是一個凹陷的話，也許是基層的問題我們有可能就會去修補。〔…〕那個是水利局的雨水箱涵，〔…〕我們會後會提供給議員，〔…〕那是目前水利局雨水箱涵的工程，會後會提供資料給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第一個要說明的所有的圖資，依剛剛林主任講我們現有的圖資我們已經建立好了，當然有新的或是漏掉的，我們可能個案再增加減。第二，如果有發生剛剛議員講的現況，以前的制度怎麼樣我們現在會訂一個標準作業程序，先去勘查再依照現有圖資去看，然後再判斷裡面是屬於哪些管線出了問題，然後再找相關的管線做一些研判，該開挖的、開整修的、該怎麼樣的，這個我們會建立制度。至於有一些之前有處理過的，我們再來檢討改進，以後都會朝這個方向。

事實上還有第二個問題就是所謂潛在的危機，因為之前所謂的雨水箱涵，可

能 30 年、40 年、50 年以上可能結構上有問題。這一方面我們也把這個資訊請水利局就他們自己的管線自己去做巡查，結構上有問題的也請水利局他們自己要去補強，預防坑洞、塌陷發生。現在的車子一超載，碰到下雨掏空，要發生這種大坑洞的問題真的是無法避免，所以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也請水利局儘量來預防。如果已經發生我們就會以標準作業程序來判斷，來把它修補，以上。  
〔…〕 OK。

**主席（許議長崑源）：**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本席有一個疑問，請問你們在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還是所有民間公司在開挖路面的時候，請問一下是否有跟貴局申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跟宋議員報告，所有的管線要開挖都要在管線中心申請。

**宋議員立彬：**

有限制時間嗎？這個路面剛剛鋪好有沒有限制時間？因為這一條路剛剛鋪好，多久才可以開挖？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一，剛才我們所謂的管制，現在新鋪的道路，6 個月以內不得開挖，我們現在爲了整個路平專案，是不是要來研修，是不是要延長 1 年，除非是不得不，那個是例外。目前的法規是訂 6 個月，是有送議會審議。新鋪的路面 6 個月以內不得開挖，我們現在研究 1 年。

第二，有計畫性的換管，譬如自來水公司要換管，電信局、電力公司要換管，在我新鋪的道路上，可能 3 年內我都不會讓他挖。你可以去找比較舊的路，4、5 年了我們準備要重鋪的路。我們有一個平台，我都有要求管線中心、養工處跟所有的管線單位，目前副市長早上都會開會，訂定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讓管線單位去規範他。這是有一個標準，計畫的路一定要路已經很不好了，剛好可以讓你換管線。新鋪的路不好意思可能要 3 年、5 年我才會准你開挖。我想這個是我們目前要努力的方向。路，我敢保證品質絕對沒問題，都是二次開挖，二次傷害、三次傷害，你一破壞了之後就會一直壞下去。所以我們知道這樣的問題，一直從前端到後端都要做一些管制。

**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知道原高雄縣以我的選區來講，曾經有一條路開車到我家大約 1 公

里，柏油路變成石頭路，我是不太清楚，因為我不是專業，你們是專業，我不知道工務局為什麼施工那麼多次？今天電信公司，明天水利局，過一下又是自來水公司，再來又是電信局，那一條路再好也挖壞了，對不對！我是希望你們以後路鋪好了，麻煩一下一定要管制統一施工。〔是。〕

第二，我請問一下，路面補丁的時候，這一條路下雨後大車輾過會有坑洞，我想請問一下你們補丁都怎麼做？柏油路補丁你們都怎麼去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補丁是看坑洞的大小，我們會加大用切割的方式，目前我的要求用切割的方式，看要正方形或是長方形，然後挖除原來損壞的面層之後，我們才去鋪新料。有兩種料，一種是在雨天先填補的料，會很容易就隆起，事後我們才會再用熱拌瀝青混凝土重鋪。

**宋議員立彬：**

本席問你，為什麼補丁的洞無論怎麼補還是會隆起？你們有想過為何會這樣嗎？你回去注意看，只要你們修補過後一下雨不用多久大車壓過就全隆起了，你覺得這個是不是在白做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如果這個有經費的話，我們是希望把整條道路路面全部刨除、全部整理。

**宋議員立彬：**

前朝就是因為路面的問題，每逢下雨過後，市區的路都很平，而你看郊區的路經過大車輾壓沒有一條路是平整的。我們看到最近電視媒體報導，說這陣子你們施作的工法備受讚賞，為什麼前朝做的老是被罵呢？你有想過原因為何嗎？有不一樣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施工規定應該都一樣，不過我們是從源頭來管理瀝青材料、工廠管理、現地刨除及平整度測量，全部都有定位，然後刨鋪機再依照我們測量的平整度鋪設，大概是這樣子。當然它有規定何時才能開放車輛通行，這些都有相關的規定，我們會加強要求現場監造同仁要照這個規定來做。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跟你說，市民對道路的期望只有一點，就是能夠平順回家，拜託局長和團隊要更加努力，不要每次壓過就龜裂，這裡的路面到底怎麼鋪的？局長，所以拜託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如果不好的話，我們再來改善。

**宋議員立彬：**

局長，路平專案不是嘴巴說說而已，如果只是光說不練，局長，我也會做，好不好？局長，拜託你們的團隊要強化路面，這是最簡單的事。因為市民最常看到的就是路面，你們怎樣清理水溝、建置下水道人家都看不見，但是路好不好走，市民的感受最深，所以要誇獎你們之前，你們也得先做好它，尤其郊區工業用地、工業工廠的地方麻煩你要多加注意。另外再拜託你一件事，希望你統計郊區有工廠的區域路面折損率有多高？因為它絕對比市區還高，本席麻煩你們能夠統計一下，好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政府加油！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我和剛剛美雅議員已經問過的一樣，就是道路管挖中心，我想問自從 731 氣爆之後，整個高雄市地下到底有多少管線？埋了多少不定時炸彈？剛剛主任答復我們已經有建置完成，是全市都有做了，確定嗎？全部都做好了嗎？主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圖資的建立是每天都在進行中，水利局去年也做了雨水箱涵普查，當然沒有全部普查完，因為雨水箱涵實在太多了，所以他們去年也有補正一些圖資的資料。都市計畫區目前圖資大概都調查了，現在非都的部分，我們在 107 年、108 年、109 年都陸陸續續在調查中。所以圖資不是今天我說好了就好了，不是這樣，其實圖資是每天不斷的在進行更新，也是不斷在進行調查當中。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還是沒有完整的狀況。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個每天都有新的開挖、新的 update，然後有新的調查出來的資料會進到我們中心來。

**陳議員玫娟：**

我們現在講的新的，當然新的會一直增加，我想講的是原有、舊有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包括舊有的，水利局的雨水箱涵自己本身也還沒有完全調查完，他們去年已經有做大部分的普查，以後也陸續會進行普查，普查完之

後，資料一定會馬上給我們中心做圖資更新。

**陳議員玫娟：**

OK。左營大路從我的任期已經有二屆了，你看有幾年了，我們那時候一直要求他們要做污水管，他們一直給我一個答案說，左營大路地下埋太多管線了，他們都不敢開挖，到現在還是這樣。所以為什麼左營大路以西路段到現在計畫有了，就是一直不敢動，因為水利局告訴我們說，左營大路是很早以前就建置的一條道路，過去沒有像我們現在這樣的管控，所以什麼管都挖、什麼管都埋，裡面到底有什麼樣的油管、管線，其實他們自己也都摸不著。所以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左營大路在你們的圖資裡面，你們有沒有建置完成這一條？左營大路有沒有？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左營大路的圖資應該有，至於底下有什麼分布管線，這個我可能要會後才有辦法去清查。

**陳議員玫娟：**

好，我麻煩你回去查一下。因為我們希望污水管趕快建置，可是就因為卡到他們跟我們講說左營大路下面的管線實在太多，他們也搞不清，所以就不敢開挖，因為怕會有問題。這個部分請你們跟水利局配合，會後也給我一個答案，好不好？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好。

**陳議員玫娟：**

另外，剛剛有提到我們要統一管制，其實大家都很在乎路平，期待未來 823 慘痛的歷史不要再現，我們希望高雄能夠有一個平整回家的路。但是現在就是你們管控的同時，剛剛局長也有提到，如果新的建案要埋設瓦斯管、自來水管、電路管，它可能一次就要建置這麼多管線，不見得每個公家單位都能夠配合你們的時間的時候，怎麼辦？你們有給他們時間限制嗎？萬一這個建案台電、自來水公司、瓦斯公司沒辦法配合你的時間，是你們把工期的期限延後嗎？還是有什麼配套？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跟議員報告，目前針對新建建案的管線埋設，我們都會逐案（每個案子）定期召開協調會。就像議員講的，也許有的管線它沒有辦法配合，所以才需要協調，協調預定好的時間我們就是照這個規定下去進場，不能再更動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進場之後就有限制六個月，甚至剛剛局長講的更長…。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如果不要在違反這個協調結論的規定的話，就是六個月之內他不能再申請了。

**陳議員玫娟：**

好，我現在還要再問一個，就是我們也常碰到的個案，譬如有一些是開餐廳或開什麼店的，他需要接瓦斯管、台電的管、自來水管，可是這條路剛好你們刨鋪完沒多久，就剛好在你們管制的期限內，他要怎麼辦？你總不能叫這家店等你們半年、一年吧！怎麼辦？過去我們曾經想過，是不是從後面繞或後面有沒有什麼空間可以讓他有轉圜餘地，可是我也碰過完全沒有退路的情況，人家都承租了，難道你要叫人家關店等半年嗎？這個有沒有什麼配套，或有什麼解決辦法？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如果針對新建的建案，當然它是…。

**陳議員玫娟：**

新建的建案我知道你們可以透過協調。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而且它不受六個月限制。如果針對原有的建案臨時有需求的話，我們就會配合道路的管制期去做協調。當然有些零星的個案，我們可能就會要求台電公司，如果這個路段剛好在禁挖期間，可能就要想辦法去繞路，不然還是受管制。因為大家既要路平又想挖，所以這是兩難。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所以這個就是很頭痛的地方。我們希望路好，也不喜歡第二次、第三次開挖，可是遇到民生問題，人家就是非得要這個時間點開店，因為都已經承租了，說不定租金又很貴，你叫他等半年可能嗎？可是他不接又不能做生意，那時候要怎麼辦？我也碰過 2 件這種案子，他們真的是很頭痛，在這個部分，政府有沒有辦法協助什麼？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議員只遇過 2 件，而我碰到的卻比你多，每天幾乎都有這種訊息。

**陳議員玫娟：**

對，你們碰到更多，就表示這種例子不是一件、二件，所以你們是不是要研議一套辦法出來，未來如果針對這個樣子的時候，你們要怎麼應變或怎麼去協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所以未來的條例我們可能會去修法，譬如我們的管制期會加長，目前道路管

理自治條例也正研議要修訂當中，未來可能會納入繳交修復費的規定，也許他要繳交修復費怎麼樣一個機制到我們的基金來，我們就准他做特例的放行。目前的條例都在…。

**陳議員玫娟：**

繳交費用就可以放行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目前我們的自治條例正在研議當中，會把道路修復費機制進到我們的條文裡面去。

**陳議員玫娟：**

好，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希望你們一定要研議出一套辦法協助市民。我們希望道路是平整的，不要再一直開挖，其實民意代表的想法是一致的，但是為了民衆的權益，我們也必須要去考量，不能為了一個原則然後去犧牲人家的權益，對不對？人家賺的也是辛苦錢，況且他也要做生意，老百姓又是納稅人，我們也要照顧到他。所以當這樣的利益衝突時，我們的政府該怎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大家經常講的 823 之後發生的 5,000 個天坑，目前來講，這個天坑的產生歸總兩個原因，我大概要問一下局長，你們每一次去修復和維護的時候，這個天坑基本上你們有沒有計算它本身的原因是怎麼發生的，這 5,000 個天坑的平均值又是什麼？有沒有做一個完整建置的圖資以及它發生的原因。其實我遇到的這些天坑不外乎兩種，就是剛剛主任所講的，第一個，是自來水管的破裂導致一直沖刷，讓地基隨著沖刷一直流失。另外一個是污水下水道的破裂，然後一直沖刷。我看了十幾場的天坑，原因大概都是在這裡，我在想今天 5,000 個天坑，總是要有一個總體的報告，未來要怎麼樣因應，怎麼樣防止這 5,000 個天坑再發生，有沒有防範機制，讓未來能夠降低、減少、甚至達到零。

當然 823 砲戰，不是砲戰是水災，823 真的很奇妙，823 是水災不是砲戰，它所產生的下雨破表，讓整個地面的濕度，再加上水管的破裂之後所導致的，原因很多，在這之後也要做一個整體的報告，這個報告現在出來了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事實上沒有 5,000 個天坑，是 5,000 個道路坑洞，道路坑洞產生的原因，不外乎剛才講的所謂管線的挖掘，還有下水道在施工都會有

影響，這是管線的影響。第二就是路面的老化，路面老化經過車子的輾壓，以及下雨泡水之後，更容易產生坑洞，所以這個機制就是我現在請養工處調查，在他們現有手上的資料，哪些道路是已經到達使用年限或超過了，我們有一個指數，所謂的 50 以下，就是表示這個道路已經到達老化現象，指數越低，表示它的損壞程度是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把這個數據整理出來之後，我們會找經費，逐條的將所謂越老化的道路，我們用經費來把它鋪實，這是我們現在在做的。第二個，爲了預防所謂的大坑洞的產生，我剛剛講大部分大坑洞的產生都是因爲所謂的下水道，或者管路掏空所影響，這個掏空我們會請所有管線單位自己做巡查，以及做預防補強的動作。

**劉議員德林：**

未來是不是所有新工處開闢的道路，有沒有考慮做一個下水道的箱涵之外，或許我們可以做一個所有管線的箱涵，這樣逐漸、逐步來建置，讓未來整個大高雄地區這樣來銜接會比較更好，這是未來必須要考量的。當然，我們所提供的未來財政，當然是有一定的困難，可是我們逐步還是要這樣子做。

另外第二點，我們也看到最近的路平專案，剛剛局長講的，不管它的材料、不管它的溫度，以及它的測量各項，其實我們都可以做得到，爲什麼以前…，今天讓我們眼睛一亮，在座的民意代表爭取鋪路，大家都感覺到那個材料不是粗、就是細、要不然就是粉狀的，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這次讓我們開了眼界，讓我們看到路的平整度，我們可以做得到嘛！我們可以做得那麼好，爲什麼以前沒有做，而今天局長上任馬上實施，不管是民意代表或市民，整個感受就不一樣。未來整個行政的 SOP 就是要這樣來做一個管控，讓我們的道路壽命延長，以及它的整個平整度就是朝向這樣。當然在這段時間，我們也知道養工處鋪路有 15 米以上的限制，因爲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當然民意代表爭取地方建設是他本身的天職，大概很多都是遇到什麼樣的問題？都是 15 米、20 米、將近 25 米，像今天中油二路就是 25 米的，從 84 年到現在，可是這個部分本身就是政府應該盡的作爲。剛剛局長也提到，我們有這麼多 15 米到 20 米的道路，是不是在這幾年當中，陸陸續續把整個經費攤提，所有建置讓所有用路人更能夠走向平坦的道路，能夠安全的回家，希望能夠做得更完善。

我也要肯定局長整體的作爲，尤其是測量相關聯的事情，我們都看在眼裡，希望你能夠帶領提升更好的工程品質，讓所有市民能夠享有更好的未來，這個要延續下去，不要在這一段時間這樣做，未來又在材料、溫度及各項的厚度又比較不一樣，我們要求是持續；我們要求是長遠，以上。請局長做一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很多的工程品質，我想養工處包括整個工務局應該一貫都是很嚴格在管制，尤其是道路的材料，高雄都是比較重型的車，尤其最近這一兩個星期幾乎都在做主要道路，尤其都在夜間施工，整個材料以及養工處多年的經驗，他們有做一些新材料的改變。第二個，在施工的平整度方面，他們也學到一些經驗，所以現在要求整個監造的過程，還有在鋪築的過程，都有照所謂的 SOP 施工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所以現在整個平整度當然會有一些改善，未來我們還是一樣要保持這樣的水準繼續做。第三個，現在整個高雄市的路面，事實上我們財政的缺口還有好幾億，我們也會努力積極爭取預算，把所有議員關心的所謂道路不平及坑洞的部分，我們分年施作，我是希望在兩年內就能夠把它處理完成，以上。〔…。〕當然，我們會要求所有市府相關的單位，道路的施工品質要一致。〔…。〕應該所有的施工標準規範是一致的，而且應該是全國一致的，我想，所有的承包商都要依照契約的規定來執行它的品質和進度。〔…。〕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地政局，你們先回去，不好意思！接下來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我剛剛聽到議員的一些質詢，我相信在施工的技術及關注度一定會改善很多。第二個，就是應該永久、永續性的，剛剛提到地下共同管溝的建置，那是更永續，當然地下共同管溝很花錢，台北市也陸陸續續在做，但是進度也不見得很快。高雄我知道的只有民族路好幾十年前做過一次到現在都沒再做。

各種施工你這樣挖洞，前面做得漂漂亮亮之後又再挖，結構又破壞掉。我是建議比較永續的就是說工務局是不是嘗試去建立一個高雄市地下共同管溝基金的長期計畫，你慢慢存錢，想想看錢要從哪裡來，包括管線的廠商，中華電信、台電、有線電視業者或者是固網，他們有的掛線是不要錢的，掛在水溝嘛，反而造成一個阻塞，所以說我們是不是慢慢要收費？先收的放入基金。現在連放水溝不要錢的都要跟他收錢，但是專款專用來累積這個基金，看要從什麼時候開始做，這是第一。

第二、新工處或者是地政局，地政局剛離開，地政局的都市重劃也好或是新工處新做的道路，本身就把地下管溝設計到裡面，你先把標準的作業哪一段的尺寸都先設計好，只要有新的道路，那裡的地下工程，新工處如果在開闢新路，你就把這個管溝的預算放在裡面。就每一次新的道路裡面，開闢新路 對要先蓋，舊道路要挖的要慢慢等預算、基金夠，這樣一步一步做，不然你看 10 年過了、20 年過了還是這樣，還是講相同的問題，所以說這個是不是建立一個

比較永續的地下共同管溝基金？新的道路、都市計畫、新市鎮都要把它弄為標準的地下管溝而且先做下去，這樣才可以。等下一一起回答。

第二、中鋼爐石的去處跟焚化爐的底渣。我有問過，好像瑞祥高中後面那個透水性的人行道聽說有弄一段，我們有去看，當然細節我們沒有問，就是這些底渣可以有透水性。包括中鋼爐石可以當所謂的路基，但是那時候因為化學還有含酸還是含鹼，遇水會膨脹，聽說現在只要先處理，用水先處理過，它的穩定性更高。這種研究費的錢，中鋼都會出，就讓他們研究好，行得通後他們捐出來。他們要鋪路，我們應該跟他們收錢的，這個也是循環經濟。包括環保局焚化爐、燃燒爐的底渣，怎麼去研究？請他們去研究，我們讓他試用。試用，我先跟你講高雄市不是白老鼠，是我們明知道它是新的東西，要試讓他去試，試就會成功，失敗再研究、失敗再研究，這樣這些循環才能再利用，而且它本身有透水性。所以說不只是垃圾焚化爐回收再利用，最主要是本身就有透水性，對整個海棉城市又有幫忙，這個都要有試驗，鼓舞他試，中鋼有能力去研究這個爐渣，研究費當然他們要出，所以政府只要提供這個實驗的平台，這個是最重要。

第三、新火車站以後蓋好，我們整個兩側（東路、西路）本身跟旁邊的商圈是切割的。那條博愛路，我已經講好幾次，你再研究一下，跟交通部鐵道局看是要地下或地上的連通跟兩邊怎麼去連通，以人為本，不然蓋得那麼漂亮，結果一點也不人本，因為以後車流量會很大，這裡人潮的進出會產生很多的衝突。

三個問題，請答復，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第一個就是所謂的共同管道，事實上高雄市政府在民族路是 88 年就有做，現在剛好在 106 年開始我們就已經有協調所有的市地重劃。如果有辦市地重劃，我們就有設計的細節，目前已經有六、七十公里的規劃，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第二、成立基金，就是這些錢我們要成立一個基金，將來如果道路又要鋪或是改善從基金來支付，這個我們現在已經在做，希望在下一個會期就提出再請議會支持我們，不只是共同管溝，所有的管線要來挖…，〔…〕對，我都會收費，用這筆錢來支付。目前我們也有收費，但是收了是入到我們的預算，我們也有跟他收所謂的使用建置費，有在跟他收，但是這些錢沒入基金，我們有這樣做，還會做得更完整，到時候基金的辦法送來大會審查再給予我們支持。

再來就是透水性的材料包括爐渣、底渣，事實上中鋼對他的爐石也是一直在

做很多試驗，就是因為他可以再利用，所以使用在鋪面也好、路基也好，現在就用在柏油路。但是我們有要求他的膨脹係數、吸水力或是化學性都要試到不會造成二次傷害的時候，我們才會准許他使用，這是沒問題而且這個東西以在高雄來講他是跟成大土木研究所的教授一直在做研究。我們要的是最安全的材料才會用在我們的公共工程，對於循環利用、永續當然這個很環保，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在支持。

第三、剛才有說過中博地下道的問題，我們有機會就跟鐵道局再來溝通，就是說朝剛才吳議員建議的怎麼樣跟周邊的商圈結合？怎麼樣規劃有助於整個商圈？不是做完後解決一個問題又產生一個問題，我覺得這樣也不好，盡量來協調也參考國外有什麼好的案例，我們來跟他們做建議，以上。〔…〕不會，你來指導我，我幫忙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主席。臨海路台 17 線從鳳鼻頭到雙園大橋（北至南）差不多 5 公里，這個路權單位還是公路局，在 10 年前拓寬當時管線都沒有向外來埋設，水、電都沒有埋設，當然我知道現在的路權單位還是公路局。局長，路權單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台 17 線的路權就小港的鳳鼻頭以北。

**韓議員賜村：**

到雙園大橋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這段是我們的，到林園那段就公路總局的。

**韓議員賜村：**

現在工務局所接管的是哪一項？在這一段裡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台 17，我們接管到鳳鼻頭…。

**韓議員賜村：**

我知道，林園這一段我們負責、接管的是哪一個部分？有柏油的鋪設、有路權挖掘的申請、有路燈、有植栽，市府現在接管哪一個部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請林處長，他維護的，這一段應該是公路總局的。林處長。

**韓議員賜村：**

全部都沒有就對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是嗎？

**韓議員賜村：**

不對。局長，我跟你講，我們負責路燈的燈費，他們的費用是我們市政府繳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樣嗎？

**韓議員賜村：**

對，不要緊，這不用回答，以前我當過鄉長，我知道。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說…。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比較清楚，不好意思。

**韓議員賜村：**

我們支持路平專案，但是那條路在 10 年前拓寬，我當鄉長的時候，公路局要求自來水公司來埋設管線，他們都沒埋。這裡變成現在如果柏油三、五年鋪設好一次的時候，兩旁的住戶要申請自來水管，包括電的申請就會像你剛才講的，我們要再要求他延長 1 年路平專案。當然公路局未來發展要跟市政府同步，包括台 25 線鳳林路從林園到鳳山這條路更長，這條路跟臨海路這 2 條路是林園出入的 2 條主要道路，但是現在的路權單位還是公路局。縣市合併已經 8 年，這已經講了 8 年，從 100 年就開始講，我不知道你們工務局的態度，為什麼來到林園的境內鄉親不瞭解這是公路局的，包括植栽、柏油的鋪設、相關路權的開挖都要公路局核准。路燈如果沒亮卻變成市政府的事，電費是我們在繳的，所以這個不解決也不行，很久了，包括鳳林路全線的路權單位還是公路局變成一市兩制。市民朋友怎麼會知道這條路是公路局的？為什麼從高雄市區全部都是市政府的，從鳳鼻頭南星計畫區出口那邊開始往南到雙園大橋 5 公里是公路局的？你知道那種路權的開發費用一年是二、三千萬元的收入？光是中油那些管線埋下去的覆蓋率從 20 米道路拓寬到 40 米，裡面只有 70% 覆蓋率的管線。你說未來捷運延伸，捷運局今天不在這裡，說要從那一條挖掘，那裡也是困難重重。所以我在這裡要跟局長建議，這兩段是出入林園重要的道路，鳳林路是從林園、大寮到鳳山的重要道路，沿海路是大林蒲、小港和林園之間的銜接，這應該要趕快想辦法把這兩段的路權收回來。當然收回來之後，不是只有把鋪設柏油的費用給我們就好了，還有包括機具和人員編列的費用。不是今天給你一筆 5,000 萬的經費來鋪設這條道路，交給你市政府，我們還要付出人力，還要幫他鋪設這條道路，沒有必要。當時局長的意思是你的人力、你的

機具、你相關的後續費用都要給我們，這樣我們才願意接管。

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現在都沒有這種規劃和計畫，你讓林園區和小港一市兩制八年了，你們有考慮到這個嗎？未來要怎麼推動，包括市區道路開闢的，過去兩旁的住戶可能只有三、五戶，但是現在 15 米道路拓寬之後，鋪設好柏油之後，一年到三年不能開挖，民衆的水電管線埋設，在那裡蓋的透天厝都不能開挖埋設，因此那裡就永遠不能蓋房子了。所以這也要因地視現況來衡量。我當然也支持路平專案，但是你這條市區道路是拓寬的，這是原來舊有的道路，本來是 8 米、6 米拓寬到 15 米。拓寬到 15 米之後，舊的住宅區就會拆掉重建，但是卻因爲你這個制度，水沒有辦法接，電也沒有辦法接，也有房子蓋好一年，你們還不讓他們接管線的，也有發生這樣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兩個都是問題，沿海路的接管和鳳林路的問題，包括市區道路在林園地區開闢之後，要埋設管線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因地視現況來衡量？請你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長，謝謝韓議員。兩個問題向議員報告，第一、公路總局當時在高雄市區權管的省道，不只是從鳳鼻頭到雙園大橋這一段。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不要扯到那麼遠，我說的是林園，現在是屬於高雄市林園區，從鳳鼻頭南星出口南下到雙園大橋這一段 5 公里，未來你要如何接管？接管有什麼前提？這一段你先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省道從北邊的湖內到楠梓交界處，就是原來高雄縣的省道委管是公路總局。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誠如韓議員所言，從鳳鼻頭到雙園大橋這一段的省道也是公路總局權管。所以在縣市合併之後，省道的權管也是維持在公路總局。就我個人的看法，道路如果是公路總局委管的話，當然費用他們會編列，我們也可以省下委管的費用這個好處。

**韓議員賜村：**

這段會後你研議一下。另外，市區道路的拓寬，林園區存在這樣的問題，道路拓寬之後要蓋房子卻沒有辦法開挖，因爲道路剛剛鋪設好，這個問題要怎麼



解決？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問題剛也討論了很多，就是新鋪設的道路，如果因為要接管線而開挖，依照目前的制度是六個月的管制期，超過六個月之後才能開挖，這是為了路道的平整度。第二點是有個案因為新蓋的房子，不接水電就沒有辦法住的話，這是個案，我們就以個案來處理。不過我會要求整個計畫，要把道路的平整度恢復到完整，平整度要足夠「這是個案」，但是原則上，我們還是不支持新鋪設的道就馬上開挖。不過還有一個機制就是，當他要申請建照的時候，我們建管處自己也有在協調，就是建案如果在申請建照的時候，會同我們的管挖中心，希望他們在審核的過程中，如果外線可以接電的就先接，以免以後柏油鋪下去之後又要開挖埋設管線的機會。我們有這樣的平台內部自己協調。〔…〕個案我們也會處理，但是要幫我們恢復道路的平整度一定要到達一個標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 14 分鐘，我們審到工務局局本部結束再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在這裡要請教工務局地下共同管的問題，呼應剛才吳議員的主張，因為在預算書裡面有提到預期的成果，共同管道的部分，但是剛才聽下來覺得工務局現在好像不是很積極的在推動這個部分。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的質詢，不管是提到「路見不平」，就是路不平，或是提到道路挖補率的問題，其實根本的問題就是地下共同管應該要趕快施作。剛才局長有提到經費的問題，但是如果開始做，就永遠不會有進度，永遠只是紙上談兵。所以對於地下共同管，本席非常誠懇，也非常嚴肅的建議工務局，是不是可以趕快有一個具體的計畫出來。

當時為什麼會發生氣爆，如果當時使用地下共同管，所有這些管線統一管理的時候，說不定這個悲劇不會發生。亡羊補牢，猶未晚矣！所以地下共同管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趕快來研議一個計畫，包括財源如何籌措，包括它的作法要如何進行？目前看起來是只有新的重劃區才有做，但是重點是高雄市大部分是舊有的區域。在舊有的地區地下有工業管線，也有民生管線等等各種複雜的管線，是不是可以用地下共同管，開始讓它有一個起步，這一點請局長給我們議會一個答復。我相信很多議員同仁都質詢過，但是看起來現在還沒有往前走，還是原地踏步，是不是請局長給我們一個正面的答復？或是在多久的時間內，在定期大會的時候，你可以正式提出更完整的計畫給議會，讓大家一起討

論，讓高雄的地下共同管跨出第一步。你說沒有經費，這不是理由，捷運也是幾千億的經費，我們也是在做，軌道建設的費用也是天文數字，我們也是在做。請局長答復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其實中央已經有制定共同管道法，我們高雄市政府也是依據第 11 條、第 12 條的規定…。

**陳議員致中：**

局長，2000 年的時候就有共同管道法了，現在是 2019 年了，已經將近 20 年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我會遵照議員剛才的建議，我們現在已經在通盤檢討，在年底之前會訂好計畫。其實依照中央的共同管道法，剛才我提到的第 11 條和第 12 條規定，只要地政局在市地重劃的時候，不管是公辦或是私辦的，我們已經有要求納入設計了。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知道新的部分已經納入了，我現在是說舊有的區域，不是新重劃的。目前工務局是不是有計畫怎麼把這些做統整？否則高雄市議會質詢一百年也還在討論路不平、道路挖補率的問題，這樣就只能原地踏步，而且是惡性循環。因為你有地下共同管之後，才能減少道路挖補的頻率，我相信局長是專家，你一定會贊成。

這就像是過去的衛生下水道一樣，一開始的比例也很低，只有百分之十幾，但是後來大家積極推動之後，慢慢的就提升了。我知道這很困難，但是市長現在剛就任，新人新政，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踏出第一步，是不是局長可以給我們一個正面的答復？高雄市的地下共同管線，不是新的區域，新的區域不用討論，當然一定是按照新的規矩，舊的這個部分，尤其是我們前鎮區、小港區這裡的地下管線這麼複雜，高雄市都一樣是不是？局長何時能夠提出這個計畫。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跟議員報告，我們來檢討，因為現在所謂舊的道路也要去了解地底下的管線，有什麼道路、有什麼樣的管線是可以用共同管道來整合的，不是每條道路都要來做，我相信這個讓我們從管線資料來研究哪幾條道路，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做。

**陳議員致中：**

真的要具體去做，讓這個氣爆的事情不要再發生。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很重要。

**陳議員致中：**

這個很重要，議長也贊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實啦！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來找看看有幾條道路。

**陳議員致中：**

從現在韓市長上任，可以開始踏出第一步，我相信這也很重要，局長請坐。這個地下共同管線是一個現代化城市的指標，高雄市要跟世界做比較，你看人家國際已開發的國家，好的城市都有做這些，我們說出沒有的時候真的會很沒面子，也是很丟臉的事情。所以拜託局長，我相信議長也贊成，可以在定期會的時候，我們工務部門可以正式提出確切具體的計畫。當然我有看到裡面有路平專案，有講到中山路、沿海路的部分，這也剛好是我的小港區，這個實在是多年無法改善的問題，每次破就補，補又破，破又補，所以這個也拜託工務局長，你可以去研究一個較長久的做法。譬如說提高它的系數也好、還是它的載重也好，因為沒辦法，我們這裡是工業區，所以一定都是大車、重車每天輾壓，永遠就是破再來補就好，破又補，補又破，這個實在不是一個根本之道。所以也跟工務局這裡具體的建議，我希望在定期會的時候，可以看到你們具體的計畫，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加油啊！真的，人民的生命安全最重要，沒有什麼比這個更重要。請林議員于凱質詢。

**林議員于凱：**

感謝議長，因為我剛剛看這個預算書裡面，差不多跟共同管溝的規劃、通盤檢討、圖資平台、3D 的應用模式加起來差不多有五千多萬，還有營建署補助的 2,000 萬，所以我也很贊成剛剛陳議員致中的說法。我希望可以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在 4 月份定期會的時候，做一個共同管溝計畫的專案報告，給大家了解到底現在的進度大概是要如何進行，哪幾條道路未來可以做共同管溝。現在開始要做的就是弱電跟寬頻的共同管溝，這應該是未來要做寬頻的道路，還是要做這個弱電工程的時候，可以先去考慮的方面，舊的這些管線要如何處理，都在 4 月份的定期專案報告中跟大家說明一下。

另外，第二點，就是剛剛吳議員益政也有講到的中博高架陸橋的下面，未來要有兩個分流的車道，我知道台鐵原本那個軌道要做綠帶，我不知道台鐵軌道要做綠帶的這件事情，是不是工務局這邊在負責，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第一個，跟林議員報告，所謂的共同管道的系統，因為我們剛跟內政部爭取到預算，現在開始委託在做規劃，我跟議長還有所有的議員建議，是不是給我在第二個會期，7月份有個雛型出來，我再來找機會跟大會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個會期是9月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在4月份會比較緊迫，我們已經有計畫要做了，而且也有爭取到預算，這個在我們的預算書第42頁的最後一行，這個預算都有編列了，所以我一定會做，因為預算有編列了，跟所有的議員和議長報告。

第二、剛剛在關心的中博陸橋車道拆除的問題，這個剛才也有說過，就是鐵道局事實上到現在所謂的整個交維計畫、整個方案，還沒有定案。我如果有機會代表市政府，我們會極力的來做建議，就是做最好的一個配套。

**林議員于凱：**

現在綠帶的規劃都還沒有積極的計畫。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還沒有定案，他還會找我們討論。

**林議員于凱：**

因為那裡跟商圈的發展很有關係，那裡有兩個商圈，一個是後驛商圈、一個是長明商圈，剛好都是在鐵道兩側。〔對。〕未來鐵道地下化那個用地，要如何來處理、如何來規劃？我想對這兩個商圈的發展真的很重要。所以麻煩局長，如果要規劃的時候可以找商圈的店家討論。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應該是沒問題，剛剛也有附帶決議就是要跟議會做報告。

**林議員于凱：**

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通過之後，我們才准許鐵道局來拆遷這個中博高架橋。

**林議員于凱：**

是，感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給他第二次好了，第二次定期大會較完整。〔好。〕如果要急著那幾個月也沒有用，給他通盤比較會完整。〔好。〕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附帶兩個決議。

一、請高雄市政府對中山路、博愛路貫通方案提出專案報告，未經議會同意前，中博臨時高架橋暫緩拆除。第二個附帶決議，請市政府於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提出共同管道系統建置專案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3 頁到 50 頁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預算數 5,31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對不起，我想請教一下 49 頁，這邊有一個騎樓整平計畫，八百多萬，對不對？850 萬。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有沒有特定的對象，或者只是一個計畫案，然後後續再挑路段，還是原本就已經有規劃哪幾條道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跟議員報告，這個是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的，這是補辦預算。

**陳議員玫娟：**

這是補辦預算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這是補辦預算。

**陳議員玫娟：**

已經有完成哪幾條道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完成的道路，我請建管處跟議員答復，我請江處長答復。

**陳議員玫娟：**

好，處長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個整平專案是每一年中央補助的一個款項，我們地

方有一些配合款項，大概每年都有一些執行實施的路段，每年會公告。公告之後會受理跟我們沿路輔導的這些店家，先去跟他們溝通，他們有意願的時候，我們才會進場去施作。但是當然施作我們是看路段的成效，每年大概都會訂定一些路段，像去年就是做大順三路跟建國二路、五福四路的路段、瑞隆路、自強三路，大概是這幾個路段，每年會再重新做一些的調整。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剛剛唸的這幾條路段都已經實施完成了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去年的已經做完了。

**陳議員玟娟：**

都做完了，全部都做完了，都沒有遇到問題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當然有很多的問題，主要就是溝通的問題，店家接受度的問題。

**陳議員玟娟：**

所以他們後來都有妥協了，都有讓你們做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是沒有強制性的。

**陳議員玟娟：**

所以後來如果沒有達成共識就不做了，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就是有意願的我們才會進去做。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剛才提的全部都有做，是不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辦法整個路段都做。

**陳議員玟娟：**

只有做局部，〔對。〕編列這個預算是你們今年要做的，你們有沒有框列哪幾條路要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明年的嗎？

**陳議員玟娟：**

這個不是今年的預算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今年 108 年中央的補助計畫還沒有下來。

**陳議員玟娟：**

所以這個是補辦去年的預算嘛！〔對。〕所以今年還沒有這個計劃就對了，〔還沒。〕我希望未來如果要做這個路平計畫是好事，騎樓地整平爲了大家通行的安全，可是有一些要因地制宜，有一些房子的高低不一樣，有些店家有升高，你要鋪平實際上有困難度，所以這個還是要跟居民溝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溝通很重要。

**陳議員玟娟：**

溝通很重要，這個我特別要向你們強調。另外我要提的是，過去很多建商向我們反映說，你們的建照從一開始申請到下來要多久時間？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正常是兩個星期。

**陳議員玟娟：**

兩個星期嗎？建商都跟我們抱怨，向你們申請建照都要半年以上，難道你們都沒有聽過這種抱怨嗎？我拜託你了回去好好管理一下工作人員，因爲很多建商都向我們抱怨說，每次送件進去就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回去修改，下次來又有另外一件不行，又叫他們回去改，來來回回要走好幾十次。所以常常很多建商抱怨說，你們爲什麼不一次講清楚，到底我有什麼地方需要修改，然後就一次修改。這個牽涉到成本，關係到錢的問題，因爲你拖得越久人家的成本越高，有貸款的困擾。

所以很多建商一直在抱怨說，建管處不知道是不是故意在糟蹋人？官大故意在糟蹋這些建商，建商是民怨四起。今天我不是替建商講話，站在市政府的執行率上，現代化的新政府我拜託你們要有新的做法，不要讓建商一直抱怨你們的建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玟娟：**

現在卡到人家的成本，你們建案越拖越久，這個對高雄市政府的效率也是很大的傷害，所以請你回去要好好檢討。我今天不是責怪哪一個單位、哪一個部門，我不知道，因爲這個都是很多建商我們在參加活動，或是很多好朋友來跟我們反映，就是在抱怨這個。

還有公寓大廈的問題，那天我有跟你們討論過，果貿社區是一個集合社區，結果他在裡面養雞，這些雞到處跑影響到市民。管委會要求你們介入，沒有錯這是大樓自治管理的問題，可是大樓就是管不動這些住戶，需要公權力介入，

因為民衆最害怕的就是罰款，怕市政府來說要罰款多少錢。但是住戶請管委會來處理，他根本就不理會，因為他們沒有公權力、沒有罰則，所以要拜託你們行文，這樣會很困難嗎？你們做不到。

如果民衆在管委會這個部分，因為引起互相的報復攻擊，或者讓這棟大樓造成很多的困擾，我覺得公部門其實應該要站出來協調、協助，包括協助管委會如何把這件事情處理好，否則他們互相鬥爭雙方都沒有好處，最後怪政府公權力不彰。你們說，我們沒有辦法管，你們怎麼會沒有辦法管？你們本來就是管理單位不是嗎？大廈的管理規章不是由你們全權管理的嗎？這是你們負責的不是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公寓大廈不是說不能管，因為它的狀況很多，所以有很多細節，我上次向議員報告，很多細節要當面講才能找出合適的方法，譬如他的雞是不是養在自己家裡？如果跑到公共設施的部分當然這個依法可以管，〔…〕上次我在電話中很多細節沒有講清楚，公寓大廈第 8 條針對這個部分可以管，但是前提是管委會要先去制止，制止完之後他再把制止的相關文件，如果制止不從，把這些文件送給我們，我們就可以管，〔…〕依法就可以開罰，沒有問題。〔…〕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第 51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局本部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敲槌）